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刘洪伟、高抒霞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9.5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得到充分的检验，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风险。

三、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体育行业，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为体育彩票提供开奖的制播服务以及民间体育赛事运营服务。体育行业与国家的经济水平和国民生活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恶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的风险

中国体育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国家推出了一系列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鼓励

政策，并将持续出台更为细化、规范的相关文件、政策，以正式推动我国体育产业全面健康发展，为我国体育产业提供了强劲发展动力。理论上分析，如果未来体育文化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且是发生导向性变化，则将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在市场容量增加的同时，市场参与主体不断涌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的提高公司市场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压力增大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业务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服务类企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具有丰富经验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主要业务人才的大量流失，这将极大的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较高，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份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52%、97.52%和99.97%，其中对国家体彩中心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6.25%、97.52%和99.97%，存在对重大客户长期依赖的情况，存在因服务水平、价格等因素使得公司与其重大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者重大合同大气候未能续签成功，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可持续经营产生非常不利的的影响。

八、公司规模较小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然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但与国内大型体育或传媒类公司相比，规模仍偏较小，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发展的需求，对公司

规模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规模小仍是当前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公司规模小将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中的制播服务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制播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5%、91.11%、99.00%，且收入主要来源于体彩开奖制播服务。由于公司服务结构相对单一，如果制播服务市场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其他服务不能迅速增长，公司的经营与盈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新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体育行业最早成立专业化公司之一，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军体育O2O类业务，由于新业务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对新业务投入大量资源，一旦新业务开展低于预期目标，将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79,975.51元、225,000.00元和18,284,056.65元，其中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8,059,056.65元，增加幅度较大，未来公司如果不对应收账款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将会对公司资金运转、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坏账准备政策的财务风险

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于关联方也需要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关联方欠款时间较长，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而在后期收回该部分欠款后，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会予以转回，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未来如果公司对关联方账款未能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将可能存在公司通过关联方坏账准备影响利润，从而引起财务风险。

十三、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且前最近两年末每股净资产均小于 1 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累计为弥补亏损有所缩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盈利，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并再次扩大的话，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客户信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的彩票开奖制播等服务，因其特殊性对安全性、保密性等方面要求极为苛刻。若涉密信息泄露，后果将非常严重，届时公司将承担大额赔偿等责任，并且很可能导致合同被解除，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极为不利影响。

十五、制播设备更新加快的风险

公司的节目制播业务所采用的主要制播设备属于电子类产品，具有更新迭代迅速的特点，由于公司为体彩中心提供开奖制播服务所采用的设备价值较高，该类设备更新加快，在未达到预计使用寿命前就需要淘汰更新，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历史沿革.....	18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子公司情况.....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7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9
四、公司员工情况.....	45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7
六、 商业模式.....	5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4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五、财务状况分析.....	150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7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209
十三、风险因素.....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3
第六节 附件	21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高德体育	指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外企集团	指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德中彩	指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高德广告	指	北京高德广告有限公司
体彩信息	指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高德广成	指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递手	指	北京手递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德十一	指	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素材	指	未经整理加工的、分散的原始影像资料材料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巴萨	指	巴塞罗那足球俱乐部
皇马	指	皇家马德里足球俱乐部
华北	指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西甲	指	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
联赛	指	三个以上同等级的球队之间的比赛
虚拟演播室	指	将计算机制作的虚拟三维场景与电视摄像机现场拍摄的人物活动图像进行数字化的实时合成的一种电视节目制作技术
小西甲	指	小西甲校园足球联赛
标清	指	视频的垂直分辨率为 720 线以下逐行扫描的视频格式
高清	指	视频的垂直分辨率为 720 线或 1080 线以上逐行扫描的视频格式
央视创造传媒	指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体育报社	指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
中视寰影公司	指	北京中视寰影文化传媒中心
丰体中心	指	北京市丰台体育中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atgate (Beijing) Sports Entertain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高抒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6336005166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第36门

邮编：100028

电话：（010）58678588

传真：（010）58678937

网址：<http://www.greatgate.com.cn>

邮箱：ramboxu@greatgate.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彦博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8 体育”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中的“R88 体育”之“R8890 其他体育业”。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体育、文化项目的组织、代理、承办、推广、交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体育赛事运营及节目制播服务。公司组织运营足球、赛车、篮球等多种形式赛事，此外公司为体彩中心等客户提供拍摄场地、设备、人员、节目制作、播放等制播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高德体育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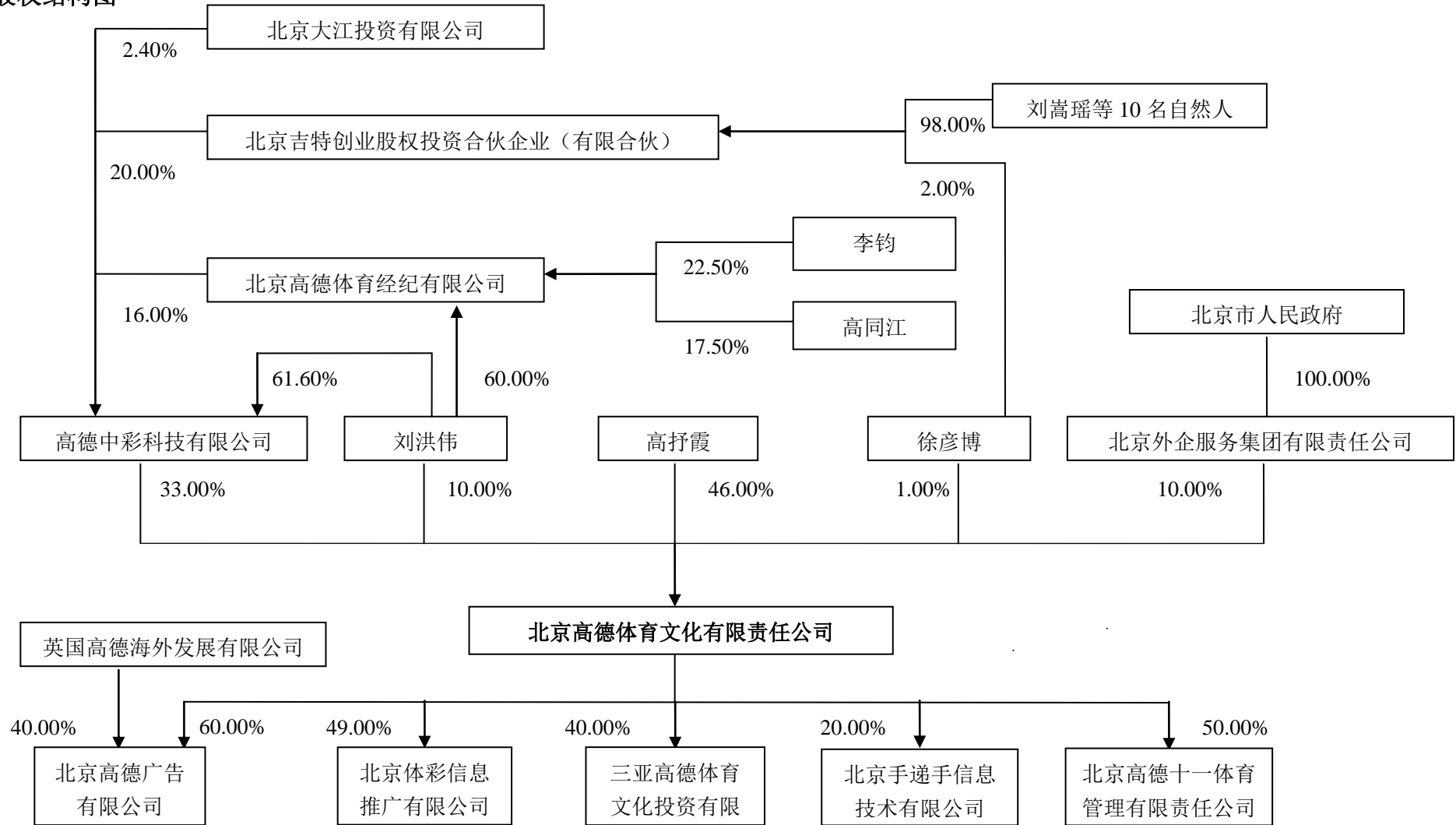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立未及一年，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抒霞女士，持有公司 46.00% 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 股权，通过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23.45% 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3.5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抒霞、刘洪伟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9.50% 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抒霞女士，董事长，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71 年至 1980 年，在北京市政府外联办公室工作；1985 年至 1993 年，在北京市政府外联办工作；1994 年至 1996 年，在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工作；1994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经理，2002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5 年至今，任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 10 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刘洪伟先生，董事、总经理，195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黑龙江哈尔滨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68 年至 1976 年，在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工作；1976 年至 1980 年，任黑龙江新闻图片社记者；1980 年至 1983 年，在黑龙江哈尔滨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1983 年至 1984 年，任黑龙江画报社记者；1984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主任编辑；1990 年至 1994 年，任香港广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1997 年至 2002 年，在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工作；2002 年至 2015 年，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05 年至今，任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	33.00	净资产
2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净资产
3	高抒霞	13,800,000	46.00	净资产
4	刘洪伟	3,000,000	10.00	净资产
5	徐彦博	30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其中，高抒霞、刘洪伟系夫妻关系。

2、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高抒霞女士，持股数量为 1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 刘洪伟先生，持股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 徐彦博先生，持股数量为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自然人股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2 年，任北方工业总公司 210 研究所编辑；1992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项目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9,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的情况。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7765613XP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丰台体育中心羽毛球馆 106 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洪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5-07-29 至 2045-07-28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科技开发。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刘洪伟	3,080.00	61.60
	北京高德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800.00	16.00
	北京大江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40
	北京吉特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为 3,000,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的情况。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0173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 4 号楼 19-22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一谔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04 月 10 日至 2050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p>向国(境)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代理企业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家庭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 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代 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组织人才培训,依据国 家有关规定代办接收高校应届毕业生有关人事手续,代办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聘用合同鉴证,代理当事人参加人才流动争议仲裁事 宜)、举办招聘洽谈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向外商投资企业(含港、 澳、台企业)及外国企业驻京办事机构、华侨、国内企业提供服务人员 及劳务服务;为驻京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提供家庭劳务服务;房 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国际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仓储服务;承办企业登记注册咨询代理业务;代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注册、代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代理外商承包工程登记 注册;承办改制注册代理业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经济 信息咨询;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97年2月13日的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为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60万元，注册号为27878622，法定代表人为高抒霞。

2002年3月15日，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华荣建评报字（2002）第012号《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2001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7.7万元。

2002年4月22日，北京市财政局以京财企一[2002]790号《关于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拟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核准了评估结果，核准的评估有效期至2002年11月30日，根据北京市政府90号令《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交易手续。

2002年5月29日，外企集团做出《关于同意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改制的批复》（外企函[2002]9号），对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批复如下：“经研究，同意你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金300万

三、持股人、持股比例及交易价格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 210万元人民币

高抒霞 16% 48万元人民币

刘洪伟 10% 30万元人民币

杨晓 2% 6万元人民币

徐彦博 1% 3万元人民币

柳辰 1% 3 万元人民币

四、价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京政办发 2001 年(36)号文件精神，鉴于高抒霞刘洪伟同志对企业做出的突出贡献，经集团董事会研究，同意对两位同志给予奖励。具体是:高抒霞应付的 48 万元不需要个人实际出资，由集团公司奖励其直接入资。刘洪伟应付 30 万元，不需个人实际出资，由集团公司奖励其直接入资。杨晓应付 6 万元，以现金支付。徐彦博应付 3 万元，以现金支付；柳辰应付 3 万元，以现金支付。请你中心持此批复办理有关改制手续。”

2002 年 8 月 7 日，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取得《北京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2 年 9 月 4 日，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编号为（京怀）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 10768395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9 月 20 日，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通过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将原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资产评估部门所作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企业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307.7 万元，其所有权归属为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由杨晓、徐彦博、柳辰三方购买企业的净资产，高抒霞、刘洪伟按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按其各给予的奖励部分投入改制后的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继续承担，离退休人员由改制后的企业全员接收。

2002 年 9 月 20 日，高德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的出资额，同意以各自购买的净资产 307.7 万元中的 300 万元作为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的 7.7 万元作为改制后新企业的资本公积金。2、按照京政办 2001 年(36)号文件《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第三条规定，经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改制中，按其净资产

增值部分的 31%(78 万元)给予高抒霞、刘洪伟奖励:其中奖励高抒霞 48 万元、奖励刘洪伟 30 万元,奖励金额作为个人投入改制后的北京高德体育文化中心:即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投入 210 万元、高抒霞以奖励净资产投入 48 万元、刘洪伟以奖励净资产投入 30 万元、杨晓以购买净资产投入 6 万元、徐彦博以购买净资产投入 3 万元、柳辰以购买净资产投入 3 万元。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孙作仁、高抒霞、刘洪伟、吴福源、闵瑀担任公司的董事;选举郭虹担任公司的监事。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新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五区。5、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改制后的公司章程。6、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继续承担。离退休人员由改制后的企业全员接收。”全体股东与同年 9 月 20 日重新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外企集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直接登记为出资人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根据其公司章程第 21 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市国资委负责。经市国资委以书面形式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市国资委的部分职权。”因此,其授权范围内的董事会决议是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行为。北京市财政局的批复,系在国资委设立前行使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因此,本次改制增资的程序履行了完整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合法合规。

2002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辰佳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佳验(2002)第 02015 号《验资报告书》予以验证。

2002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728786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作仁,经营范围为体育、文化项目的组织、代理、承办、推广、交流;销售文化体育用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70.00	净资产

2	高抒霞	48.00	16.00	净资产
3	刘洪伟	30.00	10.00	净资产
4	杨晓	6.00	2.00	净资产
5	徐彦博	3.00	1.00	净资产
6	柳辰	3.00	1.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2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2,980万元，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1071.4万元，高抒霞以货币方式投入1233.4万元，刘洪伟以货币方式投入268万元，杨晓以货币方式投入53.6万元，徐彦博以货币方式投入26.8万元，柳辰以货币方式投入26.8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当时采取的验资程序和办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以货币方式于2004年3月26日向工商局指定的验资账户缴付了增资款，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确认资本金交付到位，验资手续合规。

2004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22718786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7.05	净资产
		1071.40	35.95	货币
2	高抒霞	48.00	1.61	净资产
		1233.40	41.39	货币
3	刘洪伟	30.00	1.00	净资产
		268.00	9.00	货币

4	杨晓	6.00	0.20	净资产
		53.60	1.80	货币
5	徐彦博	3.00	0.10	净资产
		26.80	0.90	货币
6	柳辰	3.00	0.10	净资产
		26.80	0.90	货币
合计		2,98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7日，外企集团出具外企函[2006]23号《关于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函》，于2006年6月11日填表将评估结果向北京市国资委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北京市国资委于2006年6月28日盖章备案。根据北京市捷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捷评报字（2006）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以200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价值为2796.08万元。

2006年7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了《关于同意转让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154号，对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报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让方案的请示》（外企文【2006】128号）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转让所持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33%的国有股权。二、请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进场交易制度，并做好产权转让相关工作。三、产权转让成交后，你公司应凭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2006年11月6日，该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功受让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的高德体育33%的股权。

2006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出让给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12月25日，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07年1月4日，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转让给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交金额3300万元。

2007年2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22718786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00	10.00	净资产、货币
2	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83.40	33.00	净资产、货币
3	高抒霞	48.00	1.61	净资产
		1,233.40	41.39	货币
4	刘洪伟	30.00	1.00	净资产
		268.00	9.00	货币
5	杨晓	6.00	0.20	净资产
		53.60	1.80	货币
6	徐彦博	3.00	0.10	净资产
		26.80	0.90	货币
7	柳辰	3.00	0.10	净资产
		26.80	0.90	货币
合计		2,98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7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晓将其在公司的股份59.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抒霞，柳辰将其在公司的股份29.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高抒霞。2010年9月17日，杨晓与高抒霞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年10月20日，柳辰与高抒霞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087862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98.00	10.00	净资产、货币
2	天津赢通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983.40	33.00	净资产、货币
3	高抒霞	1,370.80	46.00	净资产、货币
4	刘洪伟	30.00	1.00	净资产
		268.00	9.00	货币
5	徐彦博	3.00	0.10	净资产
		26.80	0.90	货币
合计		2,980.00	100.00	-

注：2009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向公司出具了《注册号变更通知》，注册号变更为110116008786220。

2008年9月1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南开）登记内名变核字[2008]第00639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天津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3%股权转让给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2015年3月10日出资正式转让。

2015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087862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抒霞	1,370.80	46.00	净资产、货币
2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983.40	33.00	净资产、货币
3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00	10.00	净资产、货币
4	刘洪伟	30.00	1.00	净资产
		268.00	9.00	货币
5	徐彦博	3.00	0.10	净资产
		26.80	0.90	货币
合计		2,98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审字第010101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9,743,822.07元，负债总额为38,580,773.18元，净资产为31,163,048.89元。

2015年8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20号《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评估

值为 7,099.89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858.0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241.81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与审计，涉及外企集团持有的 10% 股权设置以及股权管理方案。经查，外企集团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直接登记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公司章程第 21 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市国资委负责。经市国资委以书面形式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市国资委的部分职权。”外企集团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做出了董事会决议，并以外企函(2015) 3 号《关于同意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1010175 号)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 3,116.30 万元。同意《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J 第 040120 号)，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41.81 万元。同意改制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意改制后股份公司股东和股本结构保持不变，外企集团持有 300 万股，占总股本 10%。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同意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1,163,048.89 元人民币，以 1.03877: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116.3049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该股份总额由公司目前的全体股东按照其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2015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决议将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633600516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	33.00	净资产
2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净资产
3	高抒霞	13,800,000	46.00	净资产
4	刘洪伟	3,000,000	10.00	净资产
5	徐彦博	30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015年10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89号），批复如下：（1）原则同意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股份公司总股本3,000万股。其中：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持有300万股，占总股本10%。（3）请国有股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股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4）股份公司挂牌新三板完成后，及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材料报我委备案。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七、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为北京高德广告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高德广告成立于1994年9月13日，注册号为110000410088800，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4号楼3209室。法定代表人为周

辅仁，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及旅游咨询服务。股份公司持有北京高德广告有限公司 18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60%。英国高德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高德广告有限公司 12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40%。高德广告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营业期限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抒霞女士，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洪伟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闵强先生，董事，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大专学历；1998 年毕业于社科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1978 年至 1993 年，任北京对外服务办公室副处长；1993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市外企总公司企开部经理兼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徐彦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王萍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北京曙光中学，高中学历。1983 年至 1996 年，任北京密封厂会计；1996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高德广告有限公司出纳；1997 年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兼任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晨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至1988年，任北京水泵厂科员；1988年至1995年，任北京市隆福大厦主管；1995年至2005年，任邮电国际旅游集团副处长；200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主席，任期三年。

王沿先生，监事，1955年4月出生，英国国籍，持美国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日内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King's college London，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法国兴业银行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汇丰银行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Wellington Management Corp.中国区负责人；2009年至今任Bridge water Associate 中国区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阎磊先生，监事，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5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职员、节目部主管、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洪伟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萍女士，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彦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592.31	4,284.08	3,804.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5.47	501.69	75.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6.98	801.95	359.37
每股净资产(元)	0.89	0.17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27	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0	79.83	86.30
流动比率(倍)	1.14	0.48	0.27
速动比率(倍)	1.14	0.48	0.24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4.51	3,899.94	3,406.98
净利润(万元)	463.78	426.50	51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5.03	442.58	5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2.95	371.05	50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4.83	387.13	521.55
毛利率(%)	61.06	44.73	47.82
净资产收益率(%)	44.95	76.22	55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4.89	70.01	57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32.43	15.46
存货周转率(次)	335.36	39.20	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2.92	1,238.58	848.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42	0.28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2013、2014年度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2015年1-6

月以改制后的股本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 （010） 85156465

传 真： （010） 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李书春

项目组成员： 李书春、杨志、李鸿轩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国才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401

联系电话： 020-38771000

传 真： 020-38771698

经办律师： 沙奇林、钟国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 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彦禄、博映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肖华、张凯军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育赛事运营及节目制播服务。公司组织运营足球、赛车、篮球等多种形式赛事，此外公司为体彩中心等客户提供拍摄场地、设备、人员、节目制作、播放等制播服务。

公司的目标为集大众体育O2O平台、体育场馆平台、电视栏目推广平台和体育彩票核心业务为一体的“全面大体育”概念企业。

（二）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服务分为两大类，分别为体育赛事运营和电视节目制播服务。

1、体育赛事运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组织运营过多项重大国际赛事，如“英超阿森纳俱乐部访华赛”、“中英足球对抗赛”、“中巴足球对抗赛”、“中韩足球对抗赛”、“中美足球对抗赛”、“中伊足球对抗赛”、“中国国际女子足球邀请赛”、“英格兰水晶宫俱乐部访华比赛”、“皇马中国行”、“巴萨中国行”等大型赛事。其中，1996年的“中英足球对抗赛”和2003年的“皇马中国行”被誉为中国商业足球比赛史上的巅峰之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良好的口碑及广泛地市场资源，与多个政府机关、各类协会、国内外足球俱乐部、媒体、企业等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开发大众健身、校园体育等群众体育市场，曾先后承办“北京市大学生足球联赛”、“北京市三资企业足球联赛”、“我是三分王”、“全民篮球争霸赛”、“小西甲北京市校园足球联赛”等民间赛事。

公司目前定位于大众体育市场，聚焦民间赛事，公司举办过的主要赛事如下表所示：

赛事	日期	地点
首届“武状元”中华武术电视挑战赛	2011年11月-12月	北京
中国体育彩票“风云球王争霸赛”	2011年9月-11月	大连、成都、青岛、长沙、北京
北京国际长跑节	2012年3月	北京
第二届“我是三分王”全民篮球争霸赛	2012年9月8日-23日	北京
第一届“小西甲”北京市校园足球联赛	2012年9月22日-2013年5月25日	北京
第二届北京奥运功能区发展联盟运动会	2012年9月	北京
中国体育彩票“风云球王争霸赛”	2012年5-12月	南京、呼伦贝尔、郑州、南宁、兰州、三亚
中国体育彩票“三分球王争霸赛”	2012年10-12月	太原、厦门、昆明、成都、东莞、海口
第二届“小西甲”北京市校园足球联赛	2013年11月2日-2014年5月17日	北京

2、节目制播

公司利用现有资源为客户提供节目制播等服务，满足客户对场地、设备、人员及制作等需求。公司业务服务覆盖电视栏目制作、广告、大型活动、企业宣传片及上述产品的策划创意及制作发布。公司自成立至今，不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包括演播室录影棚、录音棚、影视高标清前期制作设备和后期制作设备在内的硬件环境，而且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影视节目前后期制作团队，实现了影视节目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和经营。公司旗下拥有多个标准配置的实景演播室及虚拟演播室，可为各类电视台及内容制作公司提供视频节目前期拍摄平台。专业的外拍团队，可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素材的外拍服务。同时公司还拥有网络化的影视后期制作机房，配以美工包装及音乐制作团队，为客户提供视频节目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国家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长期承担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开奖电视节目的制作，曾为《幸运52》、《欢乐喜剧人》、《喜乐街》等节目提供演播室运行及拍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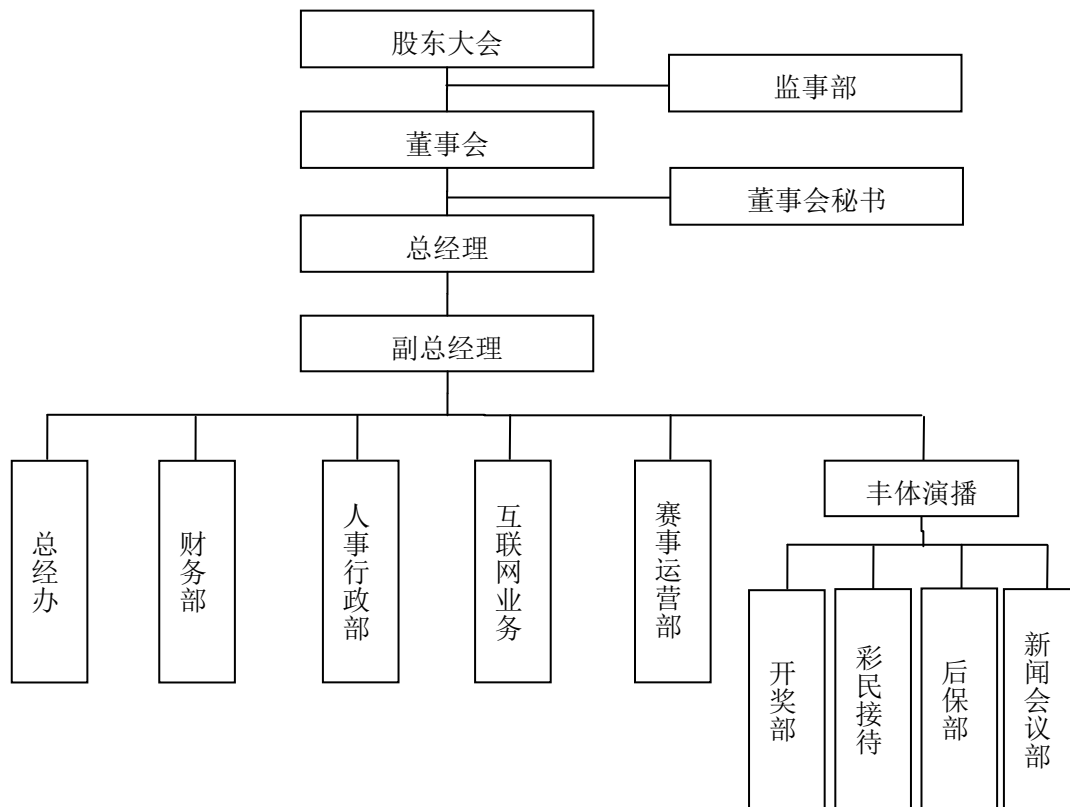
由于客户的需求多种多样，一些客户对保密性、安全性、应对突发状况能力等方面有着苛刻的要求，例如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开奖电视节目，由于其特殊性，不仅要求全角度、无死角、不间断的安保级别摄像，更要求具备备用的场地、设备、系统以应对突发状况而不影响节目的正常播放。

公司提供过服务的主要节目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2002-今	建成 6000 平米体彩电视演播基地（丰台体育中心）
	先后录制《挑战 310》、《挑战足彩》、《中国体彩》、《天天体彩》等栏目（CCTV5、旅游卫视、广东卫视、江苏卫视、吉林卫视播出）
2007-今	拍摄《足彩情报站》（后改为《天天竞彩》）栏目（竞彩店面和新浪网播出）
2006 后	承接中央和地方电视台栏目制作，包括： 中央电视台：《艺术人生》、《超市大赢家》、《天下足球》、《正大综艺》、《吉尼斯中国之夜》、《想挑战吗》、《谢天谢地你来啦》、《冠军中国》、《等着我》、《五月的鲜花》、《城市之间》、《国际艺苑幽默汇演》、《哈尔滨啤酒酷舞先锋街舞大赛》、《喜乐街》、《家庭欢乐视频》、《幸运 52》、《欢乐喜剧人》等。 北京电视台：《我的北京、我的春晚》、《一起唱吧》、《爱北京唱北京》、《我的北京我的家》 湖北电视台：《天下同名人》 浙江电视台：《中国喜剧星》 好莱坞电影：《功夫梦》
近期	《谢天谢地你来啦》、《家庭欢乐视频》、《喜乐街》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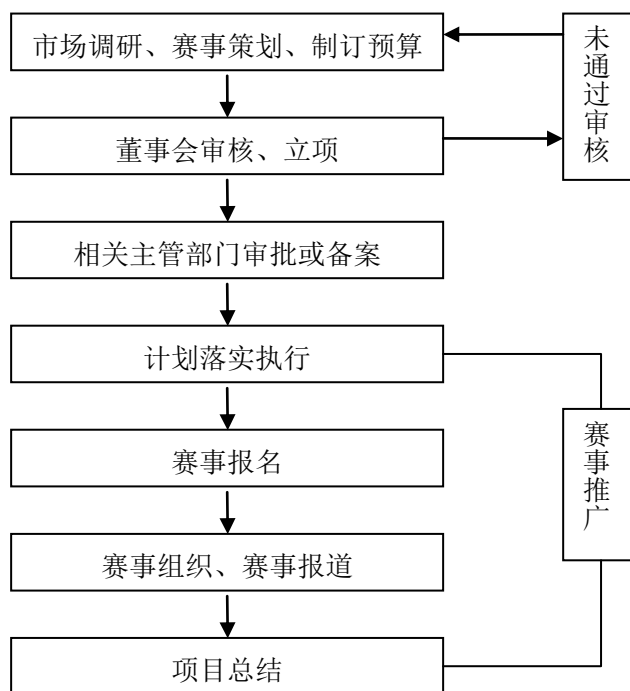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体育赛事运营

公司在体育赛事方面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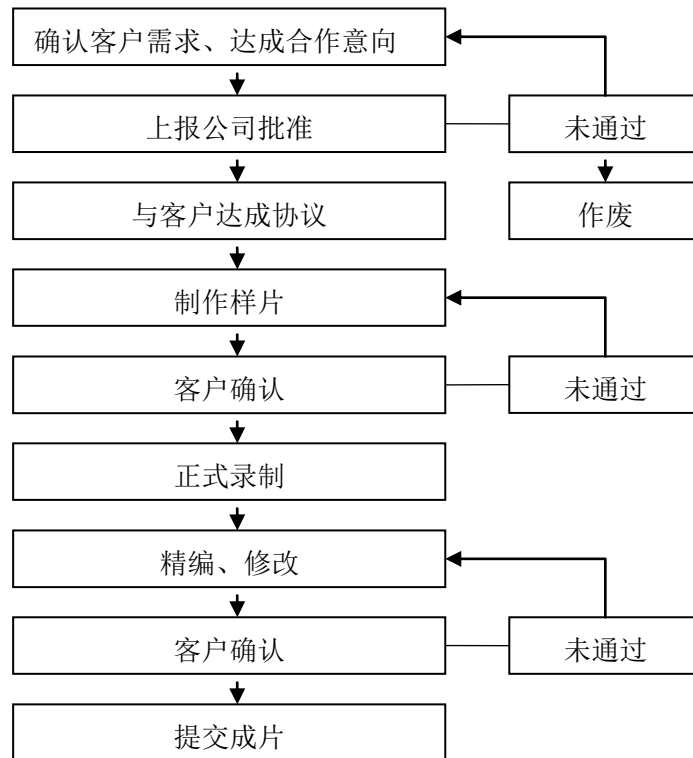


公司首先进行市场调研、赛事策划、制订预算，董事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前期工作初步完成后落实执行，内容包括裁判、场地、医护、安保、媒体、后勤等要素。之后进行赛事报名，组织运营赛事。公司业务创新制作了 O2O 赛事服务平台，有效的提升了客户资源和增加市场开发的效果。

赛事推广包括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前期的推广主要针对赞助商和各大媒体，中期主要针对各民间团体及球队，后期赛事推广则围绕观众等消费者进行。

2、节目制作

公司在节目制作方面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良好的市场资源、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合作协议。从最初的确认客户需求到中、后期两次客户确认，可以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制作样片包括整体思路、逻辑顺序、效果图等内容，达到客户需求后开始正式录制，随后将录制的素材按照要求剪辑、编排、修改、美化后，再次向客户确认达到要求后，最终提交成片。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属于体育行业，公司业务开展的顺利与否主要取决于员工所具备专业知识的多少、对于体育资源获取能力的强弱、对品牌公司需求理解的深浅、与主流媒体关系维护的好坏等。公司并不具备一般意义上生产型企业所拥有的技术，但以上列举的各项执业能力在公司各类业务方面综合影响着公司的发展。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全热线彩池赔率型体育彩票中心交易系统软件 V2.0	2005SR09722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8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球号验证辅助系统 V1.0	2013SR073793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直播设备智能分析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1370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多通道数字记录播放系统 V1.0	2015SR132551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摄像机同步跟踪控制系统	2015SR131408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音视频节目直播传输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1404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数字特技切换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0579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数字音频控制分析系统 V1.0	2015SR131412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矩阵数字智能切换系统 V1.0	2015SR131395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音视频输出接口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1399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音视频多媒体节目发布系统 V1.0	2015SR130573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延时记录直播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0577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申请人	状态	适用商品或服务
1		1483356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体育比赛;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表演(演示);
2		10029900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体育教育;组织体育比赛;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娱乐;电影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动物园;经营彩票;
3		9882480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体育教育;组织体育比赛;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提供体育设施;电影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娱乐);娱乐;动物园;经营彩票;
4		5712337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假日野营服务(娱乐);体育野营服务;娱乐;
5		5008131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游泳衣;鞋(脚上的穿着物);运动鞋;皮带(服饰用);
6		5712336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养老院;

7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GHEAIGATE BEIJING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15171937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组织体育比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录像带发行；摄影报道；录像带录制；
8	王中王车王争霸赛	7308484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体育教育；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电影制作；动物园；经营彩票；
9		5712340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咖啡；茶；糖果；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糕点；谷类制品；食用淀粉产品；调味品；
10		5008130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纸；影集；笔记本；杂志（期刊）；海报；地图；印刷出版物；照片；邮票；图画；
11		5712338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有线电视播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信件；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电讯信息；
12		5712339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制啤酒用麦芽汁；啤酒；矿泉水；无酒精饮料；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果汁；可乐；饮料制剂；

13		5707898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证书	纸;影集;笔记本;杂志(期刊);海报;地图;印刷出版物;照片;邮票;图画;
----	---	---------	----------------	-------	---------------------------------------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我国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以续展。

2、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①公司自建房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自建房产。

②公司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元）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体育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丰台体育中心丰台体育馆	合同生效起每年 180 万元，之后每周期递增 5%（3 年为一周期，其中第 2 周期递增 3%）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租金调整为 281 万/年，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每五年递增 5%。	体育馆 11,009.39 空地 2,140	2002-10-15 至 2027-10-14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汇元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时间国际大厦 1 号楼 3105、3108	年租金 736,512.00	366.88	2014-1-1 至 2014-12-31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元）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汇元升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大厦1号楼3105、3108	年租金 968,040.00	366.88	2015-1-1 至 2015-12-31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5 年	17,280,189.13	11,060,183.52	6,220,005.61	36.00%
运输设备	4-10 年	3,654,185.11	2,804,598.80	849,586.31	23.25%
合计		20,934,374.24	13,864,782.32	7,069,591.92	33.77%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取得了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颁发的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0215Q13130R0S，该证书适用于影视节目制作（非时政新闻类）、演播场地管理。本次发证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证书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10 日。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13 年 12 月 3 日，高德体育取得由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颁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0048 号；经营方式：制作，发行；经营范围：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满前 30 日，办理延续）

2015年11月27日，高德体育取得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编号为[2015]0031151127000034号《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变更延续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015年11月30日，高德体育取得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制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1月30日（有效期满前30日，办理延续）。许可证编号：（京）字第00048号；经营方式：制作，发行；经营范围：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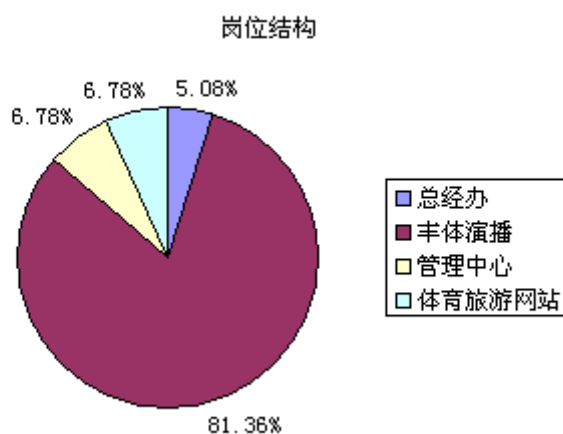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9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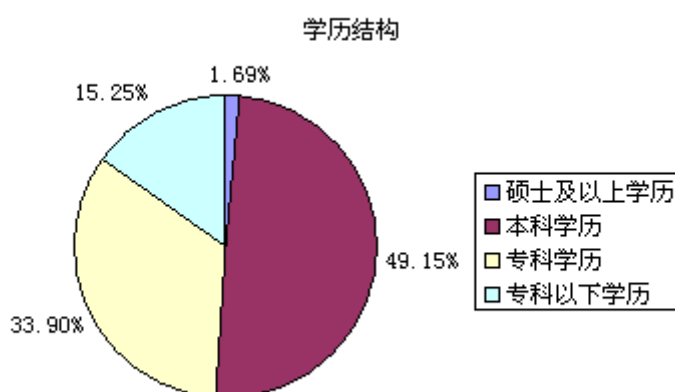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本公司总经办中高层管理人员3人，丰体演播部门48人，管理中心4人，体育旅游网站部门4人，具体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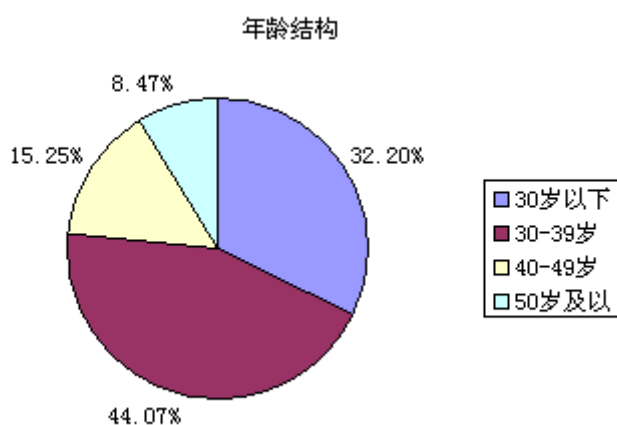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本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人，本科学历29人，专科学历20人，专科以下学历9人，结构如下图：



3、年龄结构

本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19 人，30-39 岁员工 26 人，40-49 岁员工 9 人，50 岁及以上员工 5 人，结构如下图：



公司员工结构良好，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资产相匹配，人员、业务、资产具备关联性。

（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刘洪伟	董事、总经理	2002 年	直接持股 10.00% 间接持股 23.50 %
徐彦博	董事、副总经理、	1999 年	直接持股 1.00%

	董事会秘书		
王萍	董事、财务总监	1996年	-
阎磊	监事	2001年	-

刘洪伟、徐彦博、王萍、阎磊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260,053.46	99.00	35,931,812.77	5.83	92.13	33,950,972.49	99.65
其中：制播服务	18,260,053.46	99.00	35,531,812.77	4.66	91.11	33,950,972.49	99.65
赛事运营	-	-	400,000.00	-	1.03	-	-
其他业务收入	185,000.00	1.00	3,067,556.91	2482.20	7.87	118,796.12	0.35
合 计	18,445,053.46	100.00	38,999,369.68	14.47	100.00	34,069,768.61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北	18,445,053.46	100.00	38,999,369.68	100.00	34,069,768.61	100.00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合计	18,445,053.46	100.00	38,999,369.68	100.00	34,069,768.61	100.00

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部分。

3、主要客户群体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北京市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电视台及各传媒公司等。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2015年 1-6月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17,960,053.46	97.37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1.63
	北京市丰台体育中心	160,000.00	0.87
	工商局丰台分局	10,000.00	0.05
	丰台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10,000.00	0.05
	合计	18,440,053.46	99.97
2014年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32,193,821.14	82.55
	北京市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2,236,143.33	5.73
	中视寰影公司	1,600,000.00	4.10
	央视创造传媒	1,400,000.00	3.59
	中国体育报社	601,769.94	1.54
	合计	38,031,734.41	97.52
2013年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19,163,374.23	56.25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北京市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9,827,333.03	28.84
	中央电视台	2,588,000.00	7.60
	北京电视台	1,802,255.00	5.29
	中视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524,222.50	1.54
	合计	33,905,184.76	99.52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较高，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份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52%、97.52%和99.97%，其中对国家体彩中心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6.25%、97.52%和99.97%，存在对重大客户长期依赖的情况。

(2) 公司主要客户中国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占收入比重较大，2004年中国体育彩票开始电视开奖，基于早期公司在体育赛事推广方面的专长及媒体、足球体育彩票市场、电视推广业务相关经验和合作基础，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达成了合作的意向。从电视开奖节目开播以来，公司一直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开奖节目业务的合作方。

(3) 客户的获取方式以招投标方式为主，销售方式采取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的销售方式。定价政策为市场定价，通过招投标确定。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订了为期3年的开奖相关服务合同，合同总额：105,368,800.97元，其中2014年32,598,250.35元；2015年35,060,913.33元；2016年37,709,637.29元。

(4) 公司为中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提供的服务内容为体彩开奖节目的制播服务，节目本身停止播放可能性较小。另外，由于服务内容的增加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增长较为稳定。由于主要客户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且服务内容为体彩开奖节目制播，符合体育行业特征及体育文化公司经营特征。

此外由于公司未来定位于大众体育消费市场，聚焦民间体育赛事、体育旅游、体育培训、体育教学、体育商业等项目，未来主要客户构成中体育相关企业、机构占比将成增长趋势。

(5) 在体彩开奖节目制播方面，在公司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①人员及经验优势

自 2004 年中国体育彩票开始电视开奖以来，公司一直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优良的服务，经过多年的合作与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优秀、专业的节目制播团队，员工具有数年甚至十余年的体彩开奖节目制播从业经历。人员之间知识结构高度互补且资源整合能力强，对体彩开奖节目各个中间环节有着深刻的理解，保证了公司体彩开奖节目制播服务的专业性。丰富的从业经验，保证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完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专业度，使公司能够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②技术设备优势

经过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十余年的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公司进行了数次技术升级及设备更换，现有技术与设备与客户需求契合度较高，能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更全面、更优质的服务，同行业中公司具备技术与设备优势。

③能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优势

针对节目制播服务，一般企业仅专注于技术、设备、人员等因素，但由于客户的需求多种多样，一些客户对保密性、安全性、应对突发状况能力等方面有着苛刻的要求，例如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开奖电视节目，由于其特殊性质，不仅要求全角度、无死角、不间断的安保级别摄像，更要求具备备用的场地、设备、系统以应对突发状况而不影响节目的正常播放。另外因部分信息涉密，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机制与安保系统，均可满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开奖电视节目的严苛需求。

(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比较稳定，自 2004 年体彩开奖节目开播以来，公司一直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较为稳定，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开奖相关服务合同。目前合同履行状况良好。针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强设备、技术、服务的跟进，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供更加完善优质的服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新的业务，大力发展大众体育消费市场，未来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将逐步降低对现有客户的依赖。故公司目前存在对重要客户的依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成本	3,324,575.75	9,269,229.73	6,075,859.80
折旧费用	1,174,214.12	2,376,148.46	2,240,773.06
租赁成本	1,322,017.50	3,299,124.38	2,559,570.00
制作费	25,000.00	193,080.58	874,871.18
保安保洁费	501,560.00	637,281.36	67,100.00
其他	834,524.90	5,778,180.29	5,960,763.61
合计	7,181,892.27	21,553,044.80	17,778,937.65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租赁成本等，其中：

①人工成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计提奖金金额大幅增加引起，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上半年数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以及奖金尚未计提所致；

②折旧费用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租赁成本在 2014 年比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发生较多设备租赁费用所致，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大幅减少，是因为 2015 年上半年体育总局接受国家审计署的审计，公司未额外开展节目录制等活动，故公司未产生租赁设备费用。

④其他费用中主要是为一些在报告期内偶发性的费用，其中 2013 年其他费用主要为设备清理维修费用等，2014 年为杂志印刷费、小西甲赛事费用等，2015 年其他费用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杂志业务、小西甲赛事停止所引起的。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2015 年 1-6 月	北京市太阳能物业管理中心广世恒源物业管理分部	260,000.00	4.60
	北京汇元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2,010.00	4.28
	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98,000.00	3.51
	北京卧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06
	北京来顺花楼商贸有限公司	20,970.88	0.37
	合计	780,980.88	13.83
2014 年度	北京市丰台体育中心	3,190,735.00	15.02
	北京汇元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36,512.00	3.47
	凌科睿胜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0	2.83
	北京硝阳堂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6,526.76	2.15
	北京丰台保安服务公司	450,000.00	2.12
	合计	5,433,773.76	25.58
2013 年度	北京市丰台体育中心	1,800,000.00	9.05
	北京鸿运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1,000.00	3.73

	北京协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87,500.00	2.45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26,685.00	2.15
	北京中字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7,000.00	0.29
	合计	3,512,185.00	17.67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丰台演播中心开奖相关服务合同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3年	开奖服务	105,368,800.97	持续
2	丰台演播中心场地租赁合同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0年	场地租赁	32,688,159.64	完毕
3	丰台演播中心场地租赁合同补充合同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2年	场地租赁	11,975,600.00	完毕
4	2014年-2015年体育彩票日常宣传资料制作及媒体投放服务协议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4年	制播服务	4,521,600.00	完毕
5	2013年体育彩票电视开奖节目委托制作服务协议	北京市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2013年	节目制作	4,078,750.00	完毕
6	竞猜型彩票视频节目制作服务协议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2012年	节目制作	3,000,000.00	完毕
7	2012年-2013年委托委托摄像及视频新闻制作技术支持服务协议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2012年	技术服务	2,000,000.00	完毕
8	关于网络直播及网站维护、管理技术支持委托服务协议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2013年	技术服务	1,980,000.00	完毕
9	足球世界.竞猜制作发行协议	北京市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2013年	杂志发行	1,937,000.00	完毕
10	《中国喜剧王》协议书	北京中视寰影文化传媒中心	2013年	节目制作	1,400,000.00	完毕

2、主要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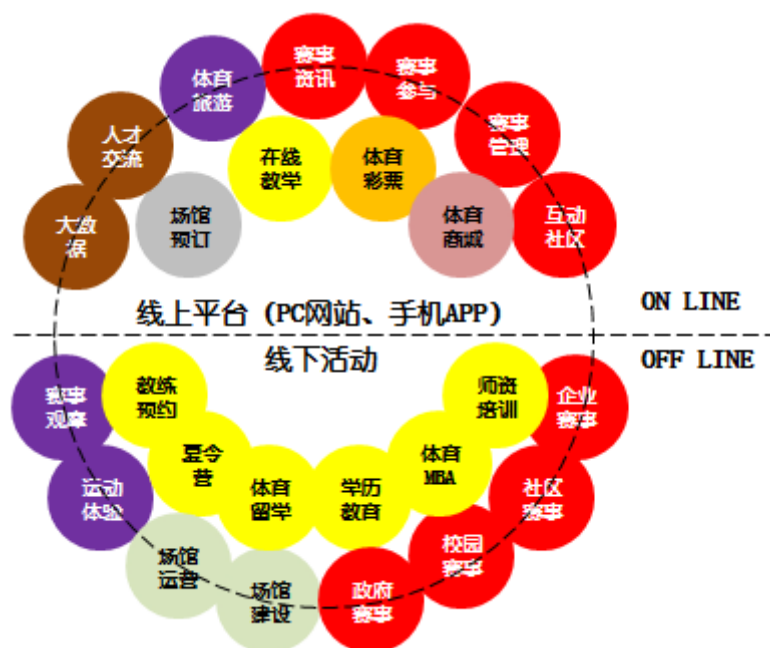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转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市丰台体育中心	2002年	房屋租赁	合同生效起每年180万元,之后每周期递增5%(3年为一周期,其中第2周期递增3%) 2017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租金调整为281万/年,2017年10月15日起,每五年递增5%	持续
2	电视节目制作和网络直播设备维护协议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提供电视节目制作和网络直播设备维护服务	3,000,000.00	完成
3	保安服务合同书	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丰台分公司	2015年	安保服务	2,376,000.00	持续
4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14年	技术服务	1,650,000.00	持续
5	电视媒体/网站视频资讯投放合同	凌科睿胜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	资讯投放	1,200,000.00	持续

六、商业模式

公司凭借丰富的赛事运营经验、出色的团队以及优良的硬件设施和先进的经营理念,通过组织运营赛事和直接为客户提供拍摄场地、设备、人员、节目制作、播放等制播服务,从而获得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比较稳定。

公司未来定位于大众体育消费市场,聚焦民间体育赛事、体育旅游、体育培训、体育教学、体育商业等项目,引入互联网思维,搭建在线体育服务平台及整合第三方线下业务,大力发展O2O互动业务。公司将以建设国内主导市场的全民大体育生态圈为发展目标,采取核心资源+自由优质业务+第三方业务+资本运作的经营策略,构建政府采购+基金扶持+赛事赞助+在线商务+增值服务+大数据营销的盈利体系。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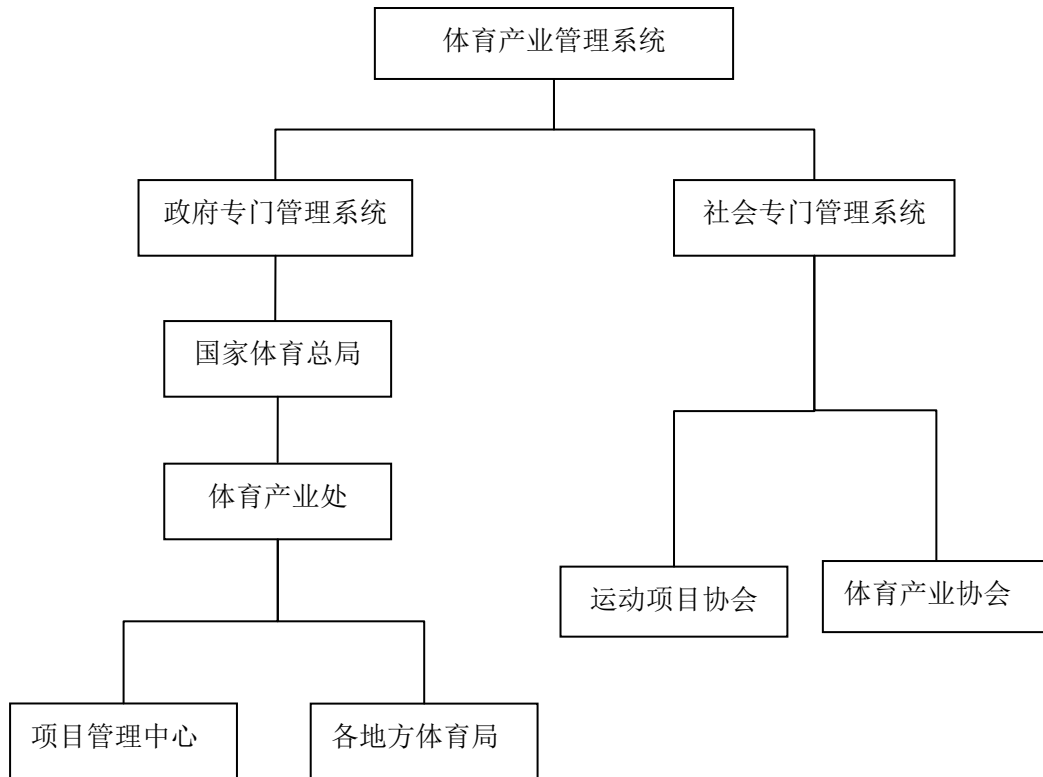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8 体育”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8 体育”之“R8890 其他体育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当前我国体育产业管理的机构可以划分为政府专门管理系统和社会专门管理系统。政府专门管理系统是指对体育产业组织活动的开展进行专门业务管理和指导的政府部门，由各级体育局的体育产业管理部门组成，当前国家体育总局设有体育经济司体育产业处负责管理全面体育产业工作。社会专门管理系统是指接受体育总局业务指导的管理体育产业工作的协会组成，主要包括各个运动项目协

会、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中国体育场馆协会、部分省市体育产业协会（如北京市体育产业协会、广东省体育产业协会、山西省体育产业协会）等。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业务还涉及到节目的录制和播放，因此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监管。国家广电总局为电视行业的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的电视剧管理司和传媒机构管理司负责。其中，传媒机构管理司的主要职能：**参与制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率频道（含付费广播电视频道）、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及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设立、调整、撤销等审批，发放和吊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指导和监督市辖区、乡镇、企事业单位广播电视站的设立、管理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建立和撤销等审批，发放和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传输和播出业务，负责省级区域内或跨省级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审批。监督管理移动电视、移动数字多媒体广播业务。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及相**

关活动等。

国家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体育法》	1995 年	国务院	作为新中国的第一部体育法律，在全面总结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阐述了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基本态度；提出了体育工作的方针、任务、基本原则和重大措施；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各行业系统、企业事业组织、体育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在参与体育活动和发 展体育事业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	《关于加快发 展体育产业的 指导意见》	2010 年	国务院办 公厅	提出了加大投融资力度、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等多项具 体政策和措施，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 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积极鼓励民间和 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鼓励金融机 构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
3	《体育产业“十 二五”规划》	2011 年	国家体育 总局	明确提出量化指标，在未来 5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以 平均每年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 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元人民币，占国内生产总 值的比重超过 0.7%，从业人员超过 400 万。培育一 批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打造一批有中国特色和 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提 高体育服务业的比重，加快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基本建成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促进体育 相关产业发展，壮大体育产业整体规模。
4	《中国足球职 业联赛管办分 离改革方案》	2012 年	中国足球 协会	通过深化职业联赛管办分离的改革，充分地尊重了参 与职业联赛各主体的地位，发挥了各主体的作用，为 职业联赛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指明了方向。改革方案 使行政决策权力得到了必要和有效的监督与制约，弱 化了行政干预，使职业联赛的商务运作机制更加透 明。
5	《关于促进健 康服务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国务院办 公厅	明确到 2020 年，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 康服务产业集群。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 上，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中医医疗保 健、健康养老以及健康体检、咨询管理、体质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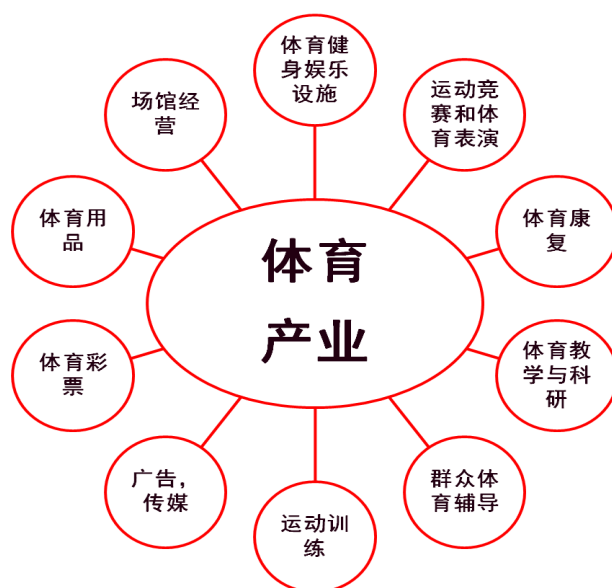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体育健身、医疗保健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得到较大发展。发展全民体育健身。进一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体育健身消费。加强基层多功能群众健身设施建设，到2020年，80%以上的市（地）、县（市、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70%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采取措施推动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等向社会开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以及运动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大力支持青少年、儿童体育健身，鼓励发展适合其成长特点的体育健身服务。
6	《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推动大众健身》	2014年	国务院常务会议	为有关体育产业规划的出台奠定了基础，体育产业开始被定位为拉动内需和经济转型升级的“特殊”产业。强调了我国体育产业化程度低和存在巨大开发空间的问题，鼓励体育核心产业的发展
7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	国务院常务会议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活动与一、二、三产业都密切相关，体育产业被确定为其中的重点。体育产业开始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这些高附加值的产业相融合。体育产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该意见进一步引导了体育竞赛表演事业、体育服务业的发展，同时促进了体育衍生品的设计与开发，进一步促进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8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4年	国务院	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破除行业壁垒、扫清政策障碍，形成有利于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体系。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促进康体结合，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
9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	2015年	国家体育总局	打造体育产业混合“鼓励采取参股、合作、委托等方式，引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种主体，以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参与场馆所有制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场馆通过连锁等模式扩大品牌输出、管理输出和资本输出，提升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水平。”首次明确开放时间“除上述场馆之外的其它体育场馆每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35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330天。

序号	法律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0	《中国足球改革具体方案》	2015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了短中长三大目标。短期：要理顺足球管理体制；中期：职业联赛组织和竞赛水平达到亚洲一流，国家队男足跻身亚洲前列，女足重返世界一流强队。长期：成功申办世界杯足球赛，男足打进世界杯、进入奥运会。

3、行业基本情况

体育产业是当代的朝阳产业，世界体育产业最发达的国家是美国。我国体育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产业的领域不断拓展，发展规模也不断扩大，产业的质量也有所改善，产业的效益也明显增高。体育产业的整体规模和其他产业相比较虽然不是很大，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已经构成了一个独具特色的产业门类。具有空间依存度大、时间消费明显、消费层次要求高、服务质量要求高等特点。

1995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制定了《1995-2010年的体育产业发展纲要》，纲要就现阶段及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国体育产业的分类作了一个政策性说明，指出体育产业包括三大类，即：体育主体产业、体育相关产业、其他体育产业。其中，体育主体产业是指发挥体育自身的经济功能和价值的体育经营活动内容，如对体育竞赛、表演、训练、健身、娱乐、咨询、培训等方面的经营；体育相关产业是指为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体育相关产业类，如体育器械及体育用品的生产经营等；其他体育产业是指体育部门开展的旨在促进体育事业发展的其他各类产业活动。发展纲要指出体育产业发展的目标是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建成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规范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中国体育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产业的领域不断拓展，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的质量也有所改善，产业的效益也明显增高。体育产业的整体规模和其他产业相比较虽然不是很大，但是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已经构成了一个独具特色的产业门类。目前中国体育产业基本形成了一个集合了体育竞赛业、体育健身业、体育用品业、体育场馆业、体育中介业、体育传媒业等行业的、门类较为齐全的新兴产业。



4、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体育产业上游为赛事权益版权方，包括体育协会，俱乐部，运动员及赛事的组织方，负责体育赛事内容的生产，下游为品牌赞助商，媒体，体育衍生品消费者，而体育服务公司是联结上下游资源的入口平台及利益协调者，从获得赛事权益版权到最终媒体曝光需要体现出较高的综合运营能力。体育服务公司包含体育传媒公司，体育营销公司，赛事运营公司

(1) 上游

体育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分为“提供体育赛事资源的体育协会”、“俱乐部及运动员”、“其他体育周边辅助资源提供方”三大类：

①提供体育赛事资源的体育协会及代理方

目前提供体育赛事资源的主体主要为各种体育协会，这些协会在行政上隶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但业务上独立运营。体育协会负责独立组织和运营相关的体育赛事以及相关的营业性商业行为。通常，政府机关或体育协会会委托一家窗口公司负责某一种赛事的市场推广及商业开发，如福特宝是中国足协指定的足协杯的独家代理商，盈方是中国篮协指定的 CBA 的独家代理商。

②俱乐部及运动员

俱乐部的行政管理隶属于体育协会，作为体育协会的会员但独立经营，随着体育竞技职业化发展，多种体育竞技项目都成立了所属体育竞技类型的管理协会和竞技俱乐部，通过参加体育协会组织的体育竞技比赛获得竞技和资金上的回报。运动员作为竞技比赛的基本单位，是俱乐部参加体育协会所组织的竞技比赛的基础。俱乐部通过和运动员签订一定期限的工作合同获得运动员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对于部分非团体类赛事，运动员也可以通过个人名义参与比赛。

③体育周边辅助资源提供方

比赛场馆、图文制作、车辆租赁、媒体公关、特许产品、票务、安保等各项赛事辅助设施、服务及产品由其他各类经营周边辅助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供，它们为赛事的成功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

(2) 下游

体育服务行业的下游主要分为“品牌公司”、“媒体”、“俱乐部及运动员”三大类：

①品牌公司

品牌公司以资金、实物等不同的帮助方式对体育赛事进行赞助，并希望通过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竞技比赛平台对自身品牌进行宣传，从而达到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并转化为品牌产品的销量增加，以抵消有效广告费用的支出，并获得一定比例的收益。

②媒体（包含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体育赛事的宣传、转播以及持续性运营需要媒体的参与和合作，以达到赛事本身的市场关注度以及商业价值的提升。媒体通过对体育赛事的传播获得消费者的收视率、浏览量、视听费用、广告商的广告投入等。

③俱乐部及运动员

作为体育赛事的两个基本组成，俱乐部通过整合运动员资源并参加一系列的竞技比赛及商业活动获得经济上的收益；运动员通过不断的参加比赛、媒体宣传、

品牌代言等方式来获得自身经济价值的提高。

5、行业竞争格局

体育产业的时间化、娱乐化、大众化、消费化越来越多地融入现代人们的生活中，体育的运作模式也由事业型向经营型转变，成为商业资本追逐的新宠，并越来越受到政府和企业的关注。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体育产业化起步较晚、体制不健全，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差距还比较大。年增加值（2013年，3563亿人民币）只有美国的（2014年，4410亿美元）八分之一；人均体育增加值，只有美国的三十二分之一；GDP占比，发达国家在1%至3%之间，我国仅为0.63%。

目前公司在体育行业内的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如下：

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企业性质	主要情况	主办赛事/旗下明星
中体产业	沪市上市	成立于1998年，是国家体育总局控股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承办体育比赛；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体育主题社区的建设；体育建筑材料和器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体育广告和传播媒体的经营等。	北京申奥的策划主体之一。在房地产方面，公司在广州、上海、天津、北京等十多个大中城市开发奥林匹克花园项目，成为公司收益的主要来源。
智美集团	香港上市	智美是最早进入中国马拉松商业运营的公司，重点发展的体育项目为路跑、群体项目、篮球、足球等。智美与中国十四个省市体育主管部门形成战略合作，成立中国大众体育联盟和中国校园足球联盟，运营的赛事每年达数百场、参与人口达数千万人。	老式汽车拉力赛、花式模特世锦赛、广州马拉松赛事、四季跑、城市汽车节油赛
上海久事	国有	公司在整合原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公司和新新体育发展公司基础上于2007年底成立。主要业务是超大规模赛事赛会的经营和举办。	主办赛事：世界摩托车锦标赛中国大奖赛、A1中国大奖赛、V8国际超级房车赛、网球大师杯赛、上海喜力公开赛、国际女子职业网球巡回赛上海站、F1摩托艇世界锦标赛。
合力万盛	民营	公司成立于2008年。	主办赛事：2012TTM意大

		主要从事国际、国内顶级体育赛事的策划、组织和推广。	利超级杯；2012年北京晚报百队杯。
--	--	---------------------------	--------------------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体育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据《中国体育产业发展报告 2008-2010》所述，2008 年中国的人均 GDP 首次超过 3,000 美元，居民的消费结构正在发生转变，总的趋势是人们对物质消费品需求的增势逐渐减弱，而对服务消费品，尤其是与人的健康和生活质量提高直接相关的服务消费品需求迅速上升，因而刺激了人民体育消费的需求不断上升，人们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日益高涨。

②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

体育产业属于国家体育总局通过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大投融资力度、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等多项具体政策的措施。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2011 年通过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量化指标，在未来 5 年，体育产业增加值以平均每年 15% 以上的速度增长，到十二五末期，体育产业增加值超过 4000 亿元人民币，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0.7%，从业人员超过 400 万。国家的鼓励扶持政策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十分有利。

③国际体育资本及赛事中国化

随着中国体育竞技环境的改善和发展，不仅仅国内资本希望通过体育竞技这个商业平台实现新的机会选择，同时国际体育投资机构也希望能在在中国竞技体育发展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随着国内体育消费群体规模的不断壮大，国际体育赛事也逐步将自己的品牌输入到中国内地，希望通过各种可能的渠道获得中国消费者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大的商业利益。

④体育产业有跨界融合趋势

在“互联网+体育”的推动下，全民健身热潮正在催生带火众多运动类 APP，体育类 O2O 也处于如火如荼的发展态势。随着体育基础设施增加，体育赛事内容供给，互联网、社交媒体的普及以及大众对文体娱乐消费的需求，会产生巨大市场需求价值。

（2）不利因素

①职业化竞技管理水平落后

中国各种职业联赛从创立到现在，虽然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摸索和成长，但由于政府管理职能尚未被完全摒弃，因此在进行职业化改革的过程中，国内联赛组织机构无论在赛制赛程、俱乐部权益、媒体转播、还是市场化运作方面均不能与欧美发达国家成熟联赛相比。同时也因为行政管理权限的存在，导致市场化较低，非职业化的管理方法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职业联赛的发展。中国职业联赛正面临一个较长期的去行政化的过程。

②无形资产开发不力

目前我国体育无形资产的经营开发不利，无形资产的价值实现途径还不太畅通。主要体现在体育赛事、活动、体育组织的冠名权及体育组织标志的使用权上，对体育组织的商誉、体育的声誉、肖像权的投资经营和广告、体育技术专利、体育赛事转播权等方面开发不够，在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上存在空白地带。忽略了体育赛事自身的广告内涵，且国内用户在付费方面习惯尚未养成。

③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我国社会化的俱乐部体制还没有形成，运动员的时间、广告、运作、转会等都服从国家队。但随着国外商业化运营的赛事不断进入中国市场，以及国内体育赛事管理理念的提升，从事体育赛事承办及体育媒体版权管理的企业增多，未来也将会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同时国外优质体育资源的引进也加剧了行业竞争，使体育资源价格上涨，提高了企业的成本。

④业标准不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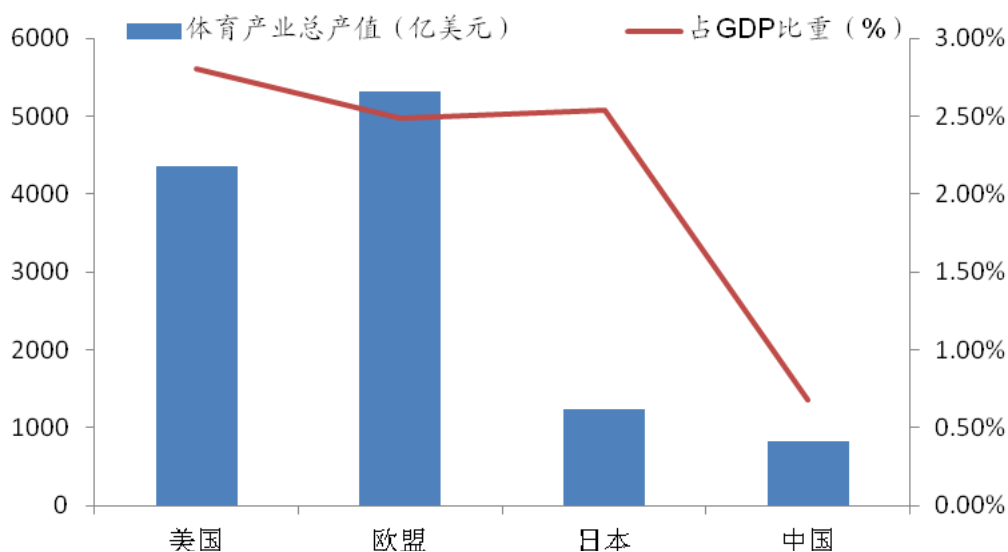
由于行业不成熟，行业内没有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使得行业内各种赛事鱼龙混杂，观众无所适从。在这样的情况下，优质的赛事难以通过统一的行业标准体现价值。这样的行业环境不利于优质赛事的组织、传播与发展。

（二）市场规模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居民对体育消费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日益高涨。国家体育总局的统计数字表明，从 2005 年至今，体育产值每年都保持 16% 以上的增长幅度，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产值约为 822 亿美元，严重落后于欧美以及日本等发达国家；此外，在相对数值方面-占国民 GDP 比重上，也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因此我们认为当前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水平与突飞猛进的经济增长成果相比极不相称的。整体来讲，无论是从绝对指标还是相对指标来看，伴随着国家自 2014 年开始逐步在政策端大力推进整个产业的发展，我国体育产业未来的发展空间极为广阔。

根据《中国体育产业发展报告（2014）》数据预测，到 2025 年，我国体育产业产值将达到 5 万亿元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1.73%，未来十年将处于持续高速发展阶段。

2013 年我国体育产业总产值占 GDP 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包括体育组织或运动员在经营过程或竞赛活动中，由各种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因素导致赛事举办的资金收入与支出在时间、规模、结构上不匹配的风险。另一方面，若社会整体的收入水平增长乏力，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小，因而会限制人们对体育消费的需求。长期经济低迷亦可能会使得广告赞助商削减其广告投放预算，会造成公司重要的广告收入下滑，最终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指由于国际政治上的不和谐因素，而限制相关各国的体育交流或商业赞助等活动，使得体育行业内企业的正常经营被扰乱而遭到经济损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

中国体育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国家推出了一系列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并将持续出台更为细化、规范的相关文件、政策，以正式推动我国体育产业全面健康发展，为我国体育产业提供了强劲发展动力。理论上分析，如果未来体育文化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且是发生导向性变化，则将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中国的体育市场开始萌芽。1994年，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高德体育）营运而生，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体育产业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体育行业累了大量的客户基础、良好的信誉、精良的团队以及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品牌效应。在体育行业中，服务和业务范围较为全面，也与机关、协会、组织、俱乐部、媒体和企业有着比较广泛的合作。

2、竞争优势

（1）人员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专业体育营销团队，员工具有数年甚至十余年的体育营销从业经历。人员之间知识结构高度互补且资源整合能力强，对体育赛事与品牌公司之间的产业中间环节有着深刻的理解，保证了公司体育营销服务的行业领先性。丰富的从业经验，保证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完善服务业务，提升服务专业度，使公司能够抵御多种市场风险。

（2）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市场运作经验，曾做过多项引领市场的大型国际赛事。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与世界主流俱乐部，特别是足球俱乐部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高德”品牌已在国内体育营销服务行业内树立起了较好的口碑，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可程度与需求度，在国内体育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3）渠道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与多个政府机关、各类协会、国内外足球俱乐部、媒体、企业等合作关系良好，球员、经纪人等市场资源丰富，具备相关的渠道资源优势。

3、竞争劣势及应对策略

（1）资金短缺

体育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体育资源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本公司在争取优质体育资源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竞购上游体育资源，例如赛事转播权、赛事承办权、俱乐部市场开发权等。此外，公司在获得赛事资源后，为承办赛事而付出的成本也较高，例如商业赛事中涉及的出场费、场租、安保、接待、宣传推广费等。同时，体育赛事市场需要培育阶段，有了充足资金，就可以度过赛事品牌培育期，实现赛事品牌的蕴藏价值。因此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对体育资源的控制，也就制约了公司规模，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应对策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新三板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转播权资源劣势

我国目前的体育赛事媒体转播权垄断现象严重，高德体育在与有国有资本背景的公司资源竞争过程中处于劣势。

应对策略：《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中已明确提出，要求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其中提到，“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体育产业，积极扶持中小体育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其在自主创业、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在与国有资本的体育竞争方面，民营企业资源劣势有望逐渐得到缓解。且公司着手开始规划开发独家赛事 IP 资源。

（五）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属于体育行业，近年国家颁布的产业政策对整个行业较为有利。我国体育产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各块业务较飞速发展，市场容量巨大。公司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体育产业公司之一，一直专注于体育赛事运营及节目制播业务，公司凭借丰富的赛事运营经验、出色的团队以及优良的硬件设施，与多个政府机关、各类协会等保持良好关系，现已成为国内较为知名的赛事运营公司之一，并是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重要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随着体育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定位明确、资源整合力度的加大和市场拓展能力的提高，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广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10月，公司出具声明，郑重承诺：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公司的控股股东高抒霞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10月，高抒霞出具声明，郑重承诺：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抒霞、刘洪伟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10月，高抒霞、刘洪伟出具声明，郑重承诺：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政

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所受到的100元人民币的处罚，性质为程序违法，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所致，不涉及税款缴纳等实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2014年度杂志相关收入中包含销售所得即存在销售行为，而公司2014年度经登记的营业范围中并无相应内容，因此公司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鉴于该项业务已经于2014年终止，该部分经营金额相对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0.55%，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此后的业务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又鉴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证明》，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5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其查处的记录，因此前述涉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没有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宗劳动争议纠纷，具体如下：

有限公司员工张某，因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被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该员工因此2014年9月26日，向丰台区劳动仲裁委提出劳动争议仲裁[京丰劳仲字（2014）第2882号]，请求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休带薪年假工资等五项请求共计241,260元；经开庭审理，仲裁委于2015年2月9日作出裁决：驳回了该员工主要仲裁请求，有限公司仅需向张家齐支付未休带薪年假工资7685.31元。

张某不服仲裁结果，于2015年2月10日以劳动合同纠纷起诉至丰台区人民法院（[2015]丰民初字第05508号），请求标的仍为241,260元，该案于2015年5月13日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本案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且有限公司在前置仲裁程序中已经取得有利结果，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利益不会发生实质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诉讼纠纷。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体育赛事运营及节目制播服务。公司组织运营足球、赛车、篮球等多种形式赛事，此外公司为体彩中心等客户提供拍摄场地、设备、人员、节目制作、播放等制播服务。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运营管理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资质、许可、软件著作权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逾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期间，有限公司董事刘洪伟、董事徐彦博曾担任关联公司的经理职务，且领取薪酬，刘洪伟自2015年7月受聘总经理、徐彦博自股份公司设立受聘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后，二人均不再领取其他公司薪酬，徐彦博没有关联公司的兼职，刘洪伟担任的关联公司经理职务正在办理辞职手续。此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刘洪伟、徐彦博担任关联公司管理职务并领取薪酬的期

间，所担任的仅是董事职务，并非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职务，不会实质性妨碍人员的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总经办、人事行政部、互联网业务、赛事运营部、丰体演播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高抒霞、实际控制人高抒霞、刘洪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高德体育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高德体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高德体育的竞争：A、停止与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高德体育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高德体育，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高德体育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高德体育。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德体育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高德体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306.0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1,863,687.51
	合计			2,016,993.51
其他应收款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8,576.28	3,758,576.28	3,758,576.28
	北京手递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400.00	387,400.00	387,400.0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1,468,896.53	1,468,896.53	1,468,896.53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29,921.86	29,921.86	29,921.86
	北京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9,625.00	2,709,625.00	2,709,625.00
	高同江	1,200,000.00		
	北京东方瑞捷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		
	高抒霞	205,187.34	205,187.34	205,187.34
	刘洪伟	41,322.50	41,322.50	41,322.50
	徐彦博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322,929.51	8,622,929.51	8,622,929.51
应付账款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250.00	637,250.00	638,738.00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合计	637,250.00	637,250.00	3,138,738.00
其他应付款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17,076,498.20	13,076,498.20	13,076,498.20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3,076,129.70	2,076,129.70	2,076,129.70
	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00
	北京高德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86,395.00	86,395.00	86,395.00
	高同江	-	300,000.00	300,000.00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25,696.45	25,696.45	25,696.45

	合计	25,464,719.35	20,764,719.35	21,764,719.3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关联方所欠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在《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高抒霞	董事长	1,380.00	直接持股	46.00
刘洪伟	董事、总经理	300.00	直接持股	10.00
		704.88	间接持股	23.50
王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徐彦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00	直接持股	1.00
闵强	董事	--	--	--
刘晨	监事会主席	--	--	--
阎磊	监事	--	--	--
王沿	监事	--	--	--

合计	--	2,414.88	--	80.50
----	----	----------	----	-------

其中，高抒霞、刘洪伟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高抒霞与董事兼总经理刘洪伟系夫妻关系，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抒霞	董事长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高德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手递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北京手递手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高德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德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和通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德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洪伟	董事、总经理	北京高德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从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高德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合营公司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德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德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北京手递手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高德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高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北京东方瑞捷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一年内参股的企业
		北京从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徐彦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合营公司
		广州德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德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闵强	董事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东

王沿	监事	Bridge water Associates	中国区负责人	--
----	----	-------------------------	--------	----

刘洪伟正在办理北京从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亚高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离职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抒霞	董事长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手递手广告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和通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洪伟	董事、总经理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1.6%；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高德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手递手广告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汇元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北京吉特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3.5%	间接参股本公司的企业
		北京东方瑞捷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	公司董事一年内参股的企业
徐彦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吉特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2%	间接参股本公司的企业
阎磊	监事	北京吉特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2%	间接参股本公司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15 年 6 月 2 日前，董事会由高抒霞、徐彦博、李牧、刘洪伟、闵强组成，董事长为闵强。2015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李牧的董事职务；选举王萍为董事。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通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高抒霞、闵强、刘洪伟、徐彦博、王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

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高抒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2015 年 6 月 2 日前，有限公司监事为王宇明。2015 年 6 月 3 日，同意免去王宇明的监事职务，选举刘晨为监事。

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选举刘晨担任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通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沿、阎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刘晨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仅设经理 1 人，2015 年 6 月 2 日前，公司经理为高抒霞。2015 年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聘任刘洪伟为经理。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刘洪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王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徐彦博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84,467.70	6,928,932.67	1,718,319.9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369,853.82	213,750.00	1,833,760.73
预付款项	357,209.92	432,226.92	608,573.7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982,645.06	4,398,333.81	4,810,02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5,990.62	16,840.00	1,082,68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758.25	11,650.12
其他流动资产	-	6,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4,820,167.12	18,010,841.65	10,065,011.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13,062.31	10,262,419.17	10,667,154.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69,591.92	8,722,137.17	11,185,187.6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17,373.06	3,000,728.38	3,277,76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949.36	1,344,677.32	1,352,36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02,976.65	24,829,962.04	27,982,467.76
资产总计	65,923,143.77	42,840,803.69	38,047,478.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61,297.15	1,952,913.27	5,532,805.70
预收款项	-	753,600.01	364,33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1,166.84	4,134,146.97	798,549.56
应交税费	7,500,394.53	6,926,172.03	5,609,093.9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8,545,615.20	24,057,078.82	24,990,832.1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268,473.72	37,823,911.10	37,295,61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9,268,473.72	37,823,911.10	37,295,619.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800,000.00	29,800,000.00	29,800,000.00
资本公积	17,076,936.20	76,936.20	76,936.2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207,151.93	-21,857,466.51	-26,283,260.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669,784.27	8,019,469.69	3,593,676.14
少数股东权益	-3,015,114.22	-3,002,577.10	-2,841,81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54,670.05	5,016,892.59	751,859.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923,143.77	42,840,803.69	38,047,478.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45,053.46	38,999,369.68	34,069,768.61
其中：营业收入	18,445,053.46	38,999,369.68	34,069,768.61
利息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1,764,992.90	33,274,817.58	27,021,657.60
其中：营业成本	7,181,892.27	21,553,044.80	17,778,937.6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036.84	382,641.26	1,672,136.99
销售费用	828,575.35	3,858,859.09	3,402,003.89
管理费用	2,600,510.64	7,633,754.70	6,080,161.45
财务费用	-6,667.09	-122,888.29	422.61
资产减值损失	1,032,644.89	-30,593.98	-1,912,00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767.82	-273,365.08	17,88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356.86	-404,734.94	-49,176.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4,292.74	5,451,187.02	7,065,992.03
加：营业外收入	-	627,053.00	42,19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2,191.53
减：营业外支出	20,935.90	19,067.68	2,96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935.90	19,067.68	2,92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3,356.84	6,059,172.34	7,105,223.20
减：所得税费用	1,695,579.38	1,794,139.30	1,970,952.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7,777.46	4,265,033.04	5,134,27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0,314.58	4,425,793.55	5,295,287.09
少数股东损益	-12,537.12	-160,760.51	-161,016.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7,777.46	4,265,033.04	5,134,27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0,314.58	4,425,793.55	5,295,28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7.12	-160,760.51	-161,016.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000.00	43,572,452.85	34,229,266.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0,346.49	34,157,785.65	561,74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346.49	77,730,238.50	34,791,01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209.91	6,618,942.92	5,966,06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8,126.45	10,681,772.56	10,537,91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256.03	2,775,711.11	2,074,16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969.69	45,268,055.32	7,731,8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9,562.08	65,344,481.91	26,310,0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215.59	12,385,756.59	8,481,00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6,000,000.00	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9.04	131,369.86	67,05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000.00	70,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589.04	26,156,369.86	7,637,15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31.24	1,331,666.38	11,777,00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000,000.00	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1.24	33,331,666.38	19,277,00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757.80	-7,175,296.52	-11,639,84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7.18	152.63	-7,73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5,535.03	5,210,612.70	-3,166,58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8,932.67	1,718,319.97	4,884,90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84,467.70	6,928,932.67	1,718,319.9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	-21,857,466.51	-3,002,577.10	5,016,89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	-21,857,466.51	-3,002,577.10	5,016,8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000,000.00	-	4,650,314.58	-12,537.12	21,637,777.46
（一）净利润	-	-	-	4,650,314.58	-12,537.12	4,637,777.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650,314.58	-12,537.12	4,637,777.4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000,000.00	-	-	-	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17,000,000.00	-	-	-	17,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0,000.00	17,076,936.20		-17,207,151.93	-3,015,114.22	26,654,670.05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	-26,283,260.06	-2,841,816.59	751,85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	-26,283,260.06	-2,841,816.59	751,85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425,793.55	-160,760.51	4,265,033.04
（一）净利润	-	-	-	4,425,793.55	-160,760.51	4,265,033.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425,793.55	-160,760.51	4,265,033.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	-21,857,466.51	-3,002,577.10	5,016,892.59

(3)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31,578,547.15	-2,680,799.79	-4,382,41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31,578,547.15	-2,680,799.79	-4,382,41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295,287.09	-161,016.80	5,134,270.29
（一）净利润	-	-	-	5,295,287.09	-161,016.80	5,134,270.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295,287.09	-161,016.80	5,134,270.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26,283,260.06	-2,841,816.59	751,859.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24,150.68	6,665,823.56	1,246,87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369,853.82	213,750.00	1,833,760.73
预付款项	357,209.92	432,226.92	608,573.7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904,048.13	7,311,315.06	8,930,172.36
存货	25,990.62	16,840.00	1,082,68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758.25	11,650.12
其他流动资产	-	6,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7,481,253.17	20,660,713.79	13,713,716.8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13,062.31	10,262,419.17	10,667,154.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69,381.92	8,700,991.27	11,164,041.7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17,373.06	3,000,728.38	3,277,76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2,751.61	2,954,479.57	2,611,04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2,568.90	26,418,618.39	29,220,006.15
资产总计	70,193,822.07	47,079,332.18	42,933,722.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14,527.95	1,306,144.07	4,886,036.50
预收款项	-	753,600.01	364,338.00
应付职工薪酬	587,269.32	3,960,249.45	624,652.04
应交税费	7,499,179.53	6,924,150.02	5,606,334.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29,796.38	24,641,260.00	25,572,01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030,773.18	37,585,403.55	37,053,37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9,030,773.18	37,585,403.55	37,053,37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800,000.00	29,800,000.00	29,800,000.00
资本公积	17,076,936.20	76,936.20	76,936.2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713,887.31	-20,383,007.57	-23,996,58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3,048.89	9,493,928.63	5,880,348.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193,822.07	47,079,332.18	42,933,722.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45,053.46	38,999,369.68	33,962,972.49
减：营业成本	7,181,892.27	21,553,044.80	17,778,93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036.84	382,641.26	1,671,752.52
销售费用	828,575.35	3,858,859.09	3,402,003.89
管理费用	2,589,237.55	7,231,173.68	5,578,772.78
财务费用	-6,244.16	-122,066.58	-6,748.95
资产减值损失	1,033,088.15	1,373,735.88	-1,336,870.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767.82	-273,365.08	17,88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356.86	-404,734.94	-49,176.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4,699.64	4,448,616.47	6,893,006.55
加：营业外收入	-	627,053.00	42,19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191.53
减：营业外支出	-	19,067.68	2,92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067.68	2,92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4,699.64	5,056,601.79	6,932,274.60
减：所得税费用	1,695,579.38	1,443,021.34	1,827,080.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9,120.26	3,613,580.45	5,105,194.34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9,120.26	3,613,580.45	5,105,194.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000.00	43,572,452.85	34,119,26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905.38	34,146,953.57	560,1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9,905.38	77,719,406.42	34,679,43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209.91	6,618,942.92	5,966,06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3,428.66	10,291,993.85	10,052,89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013.72	2,770,404.80	2,062,58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5,683.77	45,443,819.94	8,212,08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6,336.06	65,125,161.51	26,293,6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430.68	12,594,244.91	8,385,81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6,000,000.00	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9.04	131,369.86	67,05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000.00	70,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589.04	26,156,369.86	7,637,15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31.24	1,331,666.38	11,777,00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000,000.00	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1.24	33,331,666.38	19,277,00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757.80	-7,175,296.52	-11,639,84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8,327.12	5,418,948.39	-3,254,03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5,823.56	1,246,875.17	4,500,91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4,150.68	6,665,823.56	1,246,875.17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	-20,383,007.57	9,493,92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	-20,383,007.57	9,493,92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000,000.00	-	4,669,120.26	21,669,120.26
（一）净利润	-	-	-	4,669,120.26	4,669,120.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669,120.26	4,669,120.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0,000.00	17,076,936.20		-15,713,887.31	31,163,048.89

(2)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	-23,996,588.02	5,880,34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23,996,588.02	5,880,34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13,580.45	3,613,580.45
（一）净利润	-	-	-	3,613,580.45	3,613,580.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13,580.45	3,613,580.4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20,383,007.57	9,493,928.63

(3)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	-29,101,782.36	775,15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	-29,101,782.36	775,15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105,194.34	5,105,194.34
（一）净利润	-	-	-	5,105,194.34	5,105,194.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105,194.34	5,105,194.3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00,000.00	76,936.20	-	-23,996,588.02	5,880,348.1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1010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 1 家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高德广告有限公司	高德广告	北京	1997-9-13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及旅游咨询服务	60004153-5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金额持 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 范围期间
北京高德广告有限 公司	300.00	180.00	60.00	60.00	2013-1-1 至 2015-6-3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正常的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

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别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

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

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的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作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大于等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 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 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 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领用或销售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分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本公司于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霉烂变质、全部或部分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能回升等原因，预计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本公司对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已出租的建筑物，按其账面价值及房屋建筑物的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采用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

对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按其账面价值及土地使用权的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按月进行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期末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运输设备	4-10 年	5%	9.50%~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本公司在建工程指为建造或更新改造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自营的在建工程和发包的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的计价：在建工程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工程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等；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计算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开始：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和停止：本公司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方法如下：

①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且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但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

(2) 本公司对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计量原则和会计处理如下：

①本公司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而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而发生的支出。

②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损益：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如下：

本公司对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认定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即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已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计算应摊销金额时，还需扣除该无形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不对其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对该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仍不能确定，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对其他无形资产，期末进行检查，当存在下述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

量的生物性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分别见附注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于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该等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

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

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不再保留通常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时，按以下方法确定收入：

①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是：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确认收入。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公司预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8、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如果未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也不应当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情况施行统一的会计政策。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9、30、33、37、39、40、41 号，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变更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列报和披露；其他与修订后的准则不一致的业务处理一并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体育赛事运营及节目制播服务。公司组织运营足球、赛车、篮球等多种形式赛事，此外公司为体彩中心等客户提供拍摄场地、设备、人员、节目制作、播放等制播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两类：①制播服务业务；②赛事运营业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制播服务业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确认收入。

②赛事运营业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根据与委托方签订协议中约定的合同金额并提供服务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260,053.46	99.00	35,931,812.77	5.83	92.13	33,950,972.49	99.65
其中：制播服务	18,260,053.46	99.00	35,531,812.77	4.66	91.11	33,950,972.49	99.65
赛事运营	-	-	400,000.00	-	1.03	-	
其他业务收入	185,000.00	1.00	3,067,556.91	2482.20	7.87	118,796.12	0.35
合 计	18,445,053.46	100.00	38,999,369.68	14.47	100.00	34,069,76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制播服务收入占比最大，为公司的第一大收入来源；赛事运营收入主要是公司作为专门从事体育赛事组织管理的公司，与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运营举办 2013/2014 年度“小西甲校园足球联赛”项目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广告代理服务、体育杂志服务与销售等辅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47%，

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与主要客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重新签署视频制播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有所增长引起的。因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的合同期限为 3 年，而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源于此合同，所以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照比 2014 年同期较为稳定。

(2) 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北	18,445,053.46	100.00	38,999,369.68	100.00	34,069,768.61	100.00
合计	18,445,053.46	100.00	38,999,369.68	100.00	34,069,768.61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来看，公司主要收入均来源于华北地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全部客户均为北京的企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制播等业务的增强，未来公司客户群体和地区分部将会逐步趋向多元化。

3、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8,260,053.46	7,181,892.27	11,263,161.19	61.68
其中：制播服务	18,260,053.46	7,181,892.27	11,078,161.19	60.67
其他业务	185,000.00	-	185,000.00	100.00
合计	18,445,053.46	7,181,892.27	11,263,161.19	61.06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35,931,812.77	19,845,718.73	16,086,094.04	44.77
其中：制播服务	35,531,812.77	18,775,308.04	16,756,504.73	47.16

赛事运营	400,000.00	1,070,410.69	-670,410.69	-167.60
其他业务	3,067,556.91	1,707,326.07	1,360,230.84	44.34
合计	38,999,369.68	21,553,044.80	17,446,324.88	44.73

201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33,950,972.49	17,778,937.65	16,172,034.84	47.63
其中：制播服务	33,950,972.49	17,778,937.65	16,172,034.84	47.63
其他业务	118,796.12		118,796.12	100.00
合计	34,069,768.61	17,778,937.65	16,290,830.96	47.82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体育赛事运营及节目制播服务，属于轻资产类行业，由于其自身特点，成本相对较低，而服务附加值又较高，所以相对具有较高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呈“V”型波动，其原因在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3.09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举办 2013/2014 年度“小西甲校园足球联赛”项目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收入不佳出现亏损，从而影响整体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回升了 16.33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营业成本减少的情况下，业务收入仍小幅增长：

①公司 2015 年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署的视频制播服务合同金额逐年小幅增加引起的。

②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减少，其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及租赁成本的大幅减少所致。人工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1) 因公司体育杂志业务规模、收入较小，且非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将杂志业务相关人员裁员共计 7 人；2) 根据公司奖金计提政策，每年于 12 月计提全年奖金，2015 年上半年尚未计提奖金，故而当期人工成本较低。租赁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应体育总局要求，对一些彩民活动进行了额外的节目录制，租用了

高清设备，导致租赁设备成本较高，但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未额外开展节目录制等活动，故公司未产生相关租赁设备费用。

综上，除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因特殊事项引起毛利率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较为合理。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企业博克森（832338）及体育之窗（834358）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博克森 (832338)	全媒体体育赛事版权发行、传播平台管理运营以及媒体服务	56.49	59.48	53.93
体育之窗 (834358)	赛事运营、体育休闲、体育营销及咨询	36.65	30.92	35.72
高德体育	体育赛事运营及节目制播服务	61.06	44.73	47.82

如上表所示，除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因裁员及减少设备租赁等特殊事项出现大幅增加外，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高于体育之窗，低于博克森，处于行业平均合理范围内。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的业务和产品与本公司不完全相同所致。博克森主要收入来源于赛事版权发行收入，其将赛事版权视频内容销售给需要该视频节目的媒体、机构、个人，因赛事版权多为独家授权，附加值大，故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体育之窗的综合毛利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赛事运营处于开发初期，投入较大所致。相比之下，公司报告期内赛事运营收入较少，主要的收入来源为体育开奖节目的制播服务，而公司制播服务销售规模不大，人工及固定费用较高，所以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并无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28,575.35	3,858,859.09	13.43	3,402,003.89

管理费用	2,600,510.64	7,633,754.70	25.55	6,080,161.45
财务费用	-6,667.09	-122,888.29	-29,178.42	422.61
期间费用合计	3,422,418.90	11,369,725.50	19.90	9,482,587.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49	9.89	-	9.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10	19.57	-	17.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4	-0.32	-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55	29.15	-	34.41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分别为9,482,587.95元、11,369,725.50元、3,422,418.90元。2014年度期间费用出现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并且公司奖金发放幅度高于2013年所致。但公司2014年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减少。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上半年公司相关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奖金并未计提引起的。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业务招待费	104,790.29	407,052.29	21.09	336,155.31
交通差旅费	122,181.14	817,872.85	34.94	606,092.94
办公费	70,268.92	301,582.58	229.95	91,401.24
通讯费	15,455.41	137,714.08	299.23	34,494.89
水电费	427,509.48	1,141,567.70	-17.10	1,376,997.00
维修费	26,161.33	527,947.99	-40.66	889,707.24
低值易耗品	59,908.78	36,025.33	-25.56	48,395.27
劳务费	2,300.00	369,956.88	1872.05	18,760.00
广告宣传费	-	2,409.39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培训费	-	116,730.00		-
合计	828,575.35	3,858,859.09	13.43	3,402,003.8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交通差旅费、维修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度销售费用增长率为13.43%，与主营业务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人工费用	1,107,109.69	4,934,478.29	37.17	3,597,463.98
折旧费	502,329.41	971,542.88	10.00	883,234.88
业务招待费	55,696.00	94,486.20	-32.94	140,904.71
交通差旅费	171,631.08	245,047.36	-40.42	411,284.53
房租物业费	251,482.00	770,611.20	8496.68	8,964.06
税费	14,228.81	20,956.31	-72.80	77,054.98
办公费	32,178.93	116,462.26	-13.47	134,596.51
水电费		5,184.00	-36.97	8,225.20
培训费	352,800.00	3,930.00	-1.75	4,000.00
其他	42,300.00	83,865.14	385.35	17,279.33
长期待摊费用		40,000.00	21.13	33,021.67
劳务费	-	24,000.00	-72.62	87,650.00
会议费		200,000.00	-64.06	556,481.60
中介机构费	70,754.72	123,191.06	2.66	120,000.00
合计	2,600,510.64	7,633,754.70	25.55	6,080,161.4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折旧费、会议费、房租物业费、交通差旅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增长率为25.55%，管理费用增加主要为管理人员奖金幅度上涨导致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265.37	125,498.56	529.74	19,928.62
汇兑损失	7.18	-	-100.00	7,732.94
减：汇兑收益	-	152.63	-	-
银行手续费	591.10	2,762.90	-78.10	12,618.29
其他	-	-	-	-
合计	-6,667.09	-122,888.29	-29,178.42	422.6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2014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42,191.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42,191.53
政府补助-企业发展基金	-	627,053.00	-
合计	-	627,053.00	42,191.53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所得及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935.90	19,067.68	2,923.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935.90	19,067.68	2,923.48
其他	-	-	36.88
合 计	20,935.90	19,067.68	2,960.36

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为 20,935.90 元，为处置非流动性资产的损失。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35.90	-19,067.68	39,26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27,053.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89.04	131,369.86	67,05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36.88
所得税影响额	-663.28	-184,838.80	-26,590.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80.77	-	-11.06
合计	8,270.63	554,516.38	79,760.62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服务业、广播影视、杂志	6.00、3.00、13.00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全资子公司高德广告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税收优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0,084,467.70	44.81	6,928,932.67	38.47	1,718,319.97	17.07
应收账款	17,369,853.82	38.75	213,750.00	1.19	1,833,760.73	18.22
预付款项	357,209.92	0.80	432,226.92	2.40	608,573.76	6.05
其他应收款	6,982,645.06	15.58	4,398,333.81	24.42	4,810,021.87	47.79
存货	25,990.62	0.06	16,840.00	0.09	1,082,684.69	1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758.25	0.12	11,650.12	0.12
其他流动资产	-	-	6,000,000.00	33.31	-	-
合计	44,820,167.12	100.00	18,010,841.65	100.00	10,065,011.14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742.13	9,125.60	18,878.79
银行存款	20,031,725.57	6,919,807.07	1,699,441.18
合 计	20,084,467.70	6,928,932.67	1,718,319.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18,319.97 元、6,928,932.67 元和 20,084,467.70 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银行存款 2015 年 6 月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发展，于 2015 年 6 月向公司投入资金 1,700 万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84,056.65	100.00	914,202.83	17,369,853.82
合计	18,284,056.65	100.00	914,202.83	17,369,853.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000.00	100.00	11,250.00	213,750.00
合计	225,000.00	100.00	11,250.00	213,75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9,975.51	100.00	346,214.78	1,833,760.73
合计	2,179,975.51	100.00	346,214.78	1,833,760.7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84,056.65	100.00	914,202.83	17,369,853.82
合计	18,284,056.65	100.00	914,202.83	17,369,853.82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000.00	100.00	11,250.00	213,750.00
合计	225,000.00	100.00	11,250.00	213,750.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3,687.51	85.49	93,184.38	1,770,503.13
4至5年	316,288.00	14.51	253,030.40	63,257.6
合计	2,179,975.51	100.00	346,214.78	1,833,760.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2015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25%、97.52%和99.97%，公司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家体育总局的体彩开奖视频制播服务。2015年上半年，国家审计署对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彩票资金与专项审计，公司主要客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在被审计范围内，因而付款速度受到影响变慢，致使公司2015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历史合作记录、客户公司类型和资产规模等指标，对不同类型客户给予不同的授信周期，授信周期约为 2-3 月。公司对超过信用期间仍未清偿的账款，会采用电话和走访企业的方式进行催收。对于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的合作，因公司与其合作以来，客户信用一直良好，且从客户性质角度来看，其为政府机构，因此应收账款后续回收风险不大。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处于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100.00%，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增加，不存在数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处于较低的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		
	本公司	博克森 (832338)	体育之窗 (430617)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0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50	20
3-4 年	50	100	35
4-5 年	8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博克森、体育之窗虽略有差异，但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的长短、公司客户以往的回款情况及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制定了现行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收款的风险，近两年均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连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从上述分析和数据比较看，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充分、谨慎。

公司对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在三个环节进行控制：从接触客户到签订合同属第一环节，为事前控制；提供服务到收款是第二环节，为事中控制；从欠款到追收是第三环节，为事后控制。为此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包括客户资信管理制度、赊销的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监控制度、逾期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交接管理等，保证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8,284,056.6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8,284,056.6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25,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1,863,687.51	1 年以内	85.49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153,306.00	4-5 年	7.03
北京中广赛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40.00	4-5 年	6.62
上海东方票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82.00	4-5 年	0.82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	4-5 年	0.04
合计		2,179,975.51		100.00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209.92	100.00	432,226.92	100.00	608,573.76	100.00
合计	357,209.92	100.00	432,226.92	100.00	608,573.7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服务或权利款，由于合同约定服务或权利尚未完成，故预付账款未予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合同约定服务或权利完成量的增加，公司将预付款项结转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内的预付账款占比为100.00%，预付账款的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天坤丽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50.00	45.73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0,754.72	19.81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北京世纪盈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2.74	11.21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444.86	9.92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5,000.00	7.00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合计		334,592.32	93.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天坤丽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50.00	37.79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41,509.43	32.74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北京世纪盈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2.74	9.26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河北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962.28	7.86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344.86	7.25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合计		410,209.31	94.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冀凯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800.00	48.28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北京天坤丽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50.00	23.80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北京青铜鼎软件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8.08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157.86	5.28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北京金融涵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7.90	3.17	1年以内	尚未正式结算
合计		600,115.76	98.61		

③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3,825.28	29.51	-	3,753,825.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5,807.02	70.49	5,736,987.24	3,228,819.78
合计	12,719,632.30	100.00	5,736,987.24	6,982,645.06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3,825.28	37.52		3,753,825.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1,803.71	62.48	5,607,295.18	644,508.53
合计	10,005,628.99	100.00	5,607,295.18	4,398,333.81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3,825.28	37.12		3,753,825.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9,120.97	62.88	5,302,924.38	1,056,196.59
合计	10,112,946.25	100.00	5,302,924.38	4,810,021.8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理由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3,825.28	不计提	期后已回款

合计	3,753,825.2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理由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3,825.28	不计提	期后已回款
合计	3,753,825.2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理由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3,825.28	不计提	期后已回款
合计	3,753,825.2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15,953.24	33.64	150,797.66	2,865,155.58
1至2年	404,071.33	4.51	40,407.13	363,664.2
5年以上	5,545,782.45	61.85	5,545,782.45	0.00
合计	8,965,807.02	100.00	5,736,987.24	3,228,819.78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787.92	3.13	9,789.40	185,998.52
1至2年	509,233.34	8.15	50,923.33	458,310.01
4至5年	1,000.00	0.02	800.00	200.00
5年以上	5,545,782.45	88.70	5,545,782.45	0.00
合计	6,251,803.71	100.00	5,607,295.18	644,508.53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9,474.03	11.63	36,973.70	702,500.33
3 至 4 年	73,864.49	1.16	36,932.25	36,932.24
4 至 5 年	1,583,820.09	24.91	1,267,056.07	316,764.02
5 年以上	3,961,962.36	62.30	3,961,962.36	0.00
合计	6,359,120.97	100.00	5,302,924.38	1,056,196.5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71.96 万元，主要是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等。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经 2015 年 9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8,576.28	5 年以上	29.55	4,751.00
北京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9,625.00	5 年以上	21.30	2,709,625.0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8,896.53	5 年以上	11.55	1,468,896.53
北京东方瑞捷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11.79	75,000.00
高同江	股权转让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9.43	60,000.00

合 计		10,637,097.81		83.62	4,318,272.53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名 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8,576.28	5 年以上	37.56	4,751.00
北京颐德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9,625.00	5 年以上	27.08	2,709,625.0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468,896.53	5 年以上	14.68	1,468,896.53
刘明	职工暂借款	600,000.00	5 年以上	6.00	600,000.00
北京手递手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400.00	5 年以上	3.87	387,400.00
合 计		8,924,497.81		89.19	5,170,672.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名 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北京高德豪门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8,576.28	4-5 年 91,200.00 元， 5 年以上 3,667,376.28 元	37.17	4,751.00
北京颐德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9,625.00	5 年以上	26.79	2,709,625.00
北京体彩信息推 广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8,896.53	4-5 年 1,463,820.09 元，5 年以上 5,076.44 元	14.52	1,176,132.51
刘明	职工暂借款	600,000.00	5 年以上	5.93	600,000.00
北京手递手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400.00	5 年以上	3.83	387,400.00
合 计		8,924,497.81		88.24	4,877,908.51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高抒霞	公司股东	员工借款	205,187.34	1 年以内 100,000.00;1-2 年 105,187.34	1.61
刘洪伟	公司股东	员工借款	41,322.50	5 年以上	0.32
高德中彩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往来款	29,921.86	5 年以上	0.24
合计			246,509.84		2.17

④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总额的比例 (%)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	3,758,576.28	5 年以上	29.55
北京手递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往来款	387,400.00	5 年以上	3.05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往来款	1,468,896.53	5 年以上	11.55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股公司子公司	往来款	29,921.86	5 年以上	0.24
北京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高抒霞的弟弟高同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往来款	2,709,625.00	5 年以上	21.30
北京东方瑞捷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11.79
高同江	公司股东高抒霞的弟弟	股权转让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9.43
高抒霞	公司股东	员工借款	205,187.34	1 年以内 100,000.00; 1-2 年 105,187.34	1.61

刘洪伟	公司股东	员工借款	41,322.50	5年以上	0.32
徐彦博	公司股东	员工借款	22,000.00	1-2年	0.17
合计			11,322,929.51		89.02

截至目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所欠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5) 存货

①最近两年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9,150.62		9,150.62			
库存商品	16,840.00		16,840.00	16,840.00		16,840.00
合计	25,990.62		25,990.62	16,840.00		16,84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16,840.00		16,840.00
未完工项目	1,065,844.69		1,065,844.69
合计	1,082,684.69		1,082,684.69

2013年公司存货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小西甲校园足球联赛”项目所发生的各项前期支出，由于赛事尚未执行并确认收入，故计入存货核算。

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0,758.25	11,650.12
合计		20,758.25	11,650.1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00,000.00	6.04	1,500,000.00	5.36
长期股权投资	9,913,062.31	46.97	10,262,419.17	41.33	10,667,154.11	38.12
固定资产	7,069,591.92	33.50	8,722,137.17	35.13	11,185,187.62	39.97
长期待摊费用	2,517,373.06	11.93	3,000,728.38	12.09	3,277,764.72	1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949.36	7.60	1,344,677.32	5.42	1,352,361.31	4.83
合计	21,102,976.65	100.00	24,829,962.04	100.00	27,982,467.76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成本	201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份额 (%)
----	------	----------------	--------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0.00
合计	1,500,000.0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913,062.31	10,262,419.17	10,667,154.11
合计	9,913,062.31	10,262,419.17	10,667,154.11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北京手递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8,358.00	2,102,950.83	2,185,780.18	2,193,181.94	-3,489.43	-7,401.76	-82,829.35
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4,736,950.00	4,242,338.81	4,393,175.14	4,784,577.48	-31,097.80	-391,402.34	-150,836.33
三亚高德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3,567,772.67	3,683,463.85	3,689,394.69	-14,589.06	-5,930.84	-115,691.18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2,450,000.00						
合计	13,415,308.00	9,913,062.31	10,262,419.17	10,667,154.11	-49,176.29	-404,734.94	-349,356.86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投资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各年度影响均不大。今后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需求，在坚持投资规模适度及考虑投资效益原则的前提下，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合规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	初始投资时间及成本	投资原因	资金来源	是否合规
北京手递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9 设立时投资 10 万美元, 2007 年增资 4 万美元, 2009 年增资 16 万美元, 共计人名币 2, 228, 358. 00	主要是北京手递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提供免费刊登个人供求信息平台, 吸引更多的个体需求者, 从而吸引企业在该平台有偿刊登广告, 考虑到此经营模式所带来的效益, 故而选择投资。	自有资金	是
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投资 2, 368, 475. 00 2006 年投资 2, 368, 475. 00	西班牙 424 十一公司为西班牙著名赛事承办公司, 为了引入国外承办赛事的先进理念和资源, 与西班牙 424 十一公司共同成立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是
三亚高德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投资 4, 000, 000. 00	海南作为经济特区和热带岛屿省份, 我国计划将海南初步建成世界一流海岛休闲度假旅游胜地, 故本公司在三亚市政府的支持下成立三亚高德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打算在海南三亚建设一个以赛车为日常活动的国际体育文化中心。	自有资金	是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2001 年投资 2, 450, 000. 00	为了进行体育彩票的推广工作, 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共同成立了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是
合计	13, 415, 308. 00			

有限公司早期, 公司管理有不规范之处, 对于北京手递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的投资, 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比较简单, 内控制度也并不完善。但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 公司各项制度也逐步规范, 投资的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也明显加强, 三亚高德的投资决策和资金控制就基本完备。随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 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治理将进入科学决策、严格内控的阶段。

(3)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9,250.93	17,698,916.63	21,308,167.56
2.本期增加金额	44,934.18	-	44,934.18
(1) 购置	44,934.18	-	44,934.1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18,727.50	418,727.50
(1) 处置或报废		418,727.50	418,727.50
4.期末余额	3,654,185.11	17,280,189.13	20,934,374.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14,720.10	9,971,310.29	12,586,030.39
2.本期增加金额	189,878.70	1,486,664.83	1,676,543.53
(1) 计提	189,878.70	1,486,664.83	1,676,543.53
3.本期减少金额		397,791.60	397,791.60
(1) 处置或报废		397,791.60	397,791.60
4.期末余额	2,804,598.80	11,060,183.52	13,864,782.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49,586.31	6,220,005.61	7,069,591.92
2.期初账面价值	994,530.83	7,727,606.34	8,722,137.17

2014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27,818.15	17,046,910.94	20,574,729.09
2.本期增加金额	276,222.11	652,005.69	928,227.80
(1) 购置	276,222.11	652,005.69	928,227.8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4,789.33		194,789.33
(1) 处置或报废	194,789.33		194,789.33
4.期末余额	3,609,250.93	17,698,916.63	21,308,167.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57,416.48	7,032,124.99	9,389,541.47
2.本期增加金额	408,506.04	2,939,185.30	3,347,691.34
(1) 计提	408,506.04	2,939,185.30	3,347,691.34
3.本期减少金额	151,202.42		151,202.42
(1) 处置或报废	151,202.42		151,202.42
4.期末余额	2,614,720.10	9,971,310.29	12,586,030.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4,530.83	7,727,606.34	8,722,137.17
2.期初账面价值	1,170,401.67	10,014,785.95	11,185,187.62

2013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09,803.21	15,531,775.43	19,341,578.64
2.本期增加金额	304,800.00	1,515,135.51	1,819,935.51
(1) 购置	304,800.00	1,515,135.51	1,819,935.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86,785.06		586,785.06
(1) 处置或报废	586,785.06		586,785.06
4.期末余额	3,527,818.15	17,046,910.94	20,574,729.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74,182.17	4,348,797.16	6,822,979.33
2.本期增加金额	440,680.11	2,683,327.83	3,124,007.94
(1) 计提	440,680.11	2,683,327.83	3,124,007.94
3.本期减少金额	557,445.80		557,445.80
(1) 处置或报废	557,445.80		557,445.80
4.期末余额	2,357,416.48	7,032,124.99	9,389,54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0,401.67	10,014,785.95	11,185,187.62
2.期初账面价值	1,335,621.04	11,182,978.27	12,518,599.31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6月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6.30
装修改造	3,000,728.38	28,058.25	511,413.57	-	2,517,373.06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改造	3,277,764.72	697,452.26	953,730.35	20,758.25	3,000,728.38

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改造	2,356,973.16	1,401,299.99	468,858.31	11,650.12	3,277,764.72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02,949.36	1,344,677.32	1,352,361.31
合 计	1,602,949.36	1,344,677.32	1,352,361.31

②报告期内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411,797.45	5,378,709.30	5,409,445.25
合 计	6,411,797.45	5,378,709.30	5,409,445.2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帐准备	1,032,644.89	-30,593.98	-1,912,004.99
合 计	1,032,644.89	-30,593.98	-1,912,004.99

坏账准备依据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统一计提，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2,461,297.15	6.27	1,952,913.27	5.16	5,532,805.70	14.84
预收款项	-	-	753,600.01	1.99	364,338.00	0.98
应付职工薪酬	761,166.84	1.94	4,134,146.97	10.93	798,549.56	2.14
应交税费	7,500,394.53	19.10	6,926,172.03	18.31	5,609,093.93	15.04
其他应付款	28,545,615.20	72.69	24,057,078.82	63.60	24,990,832.16	67.01
合计	39,268,473.72	100.00	37,823,911.10	100.00	37,295,619.35	100.00

1、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1,220.45	58.15	922,836.57	47.25	4,713,898.50	85.20

1-2 年	383,307.50	15.57	383,307.50	19.63	5,000.00	0.09
2-3 年	-	-	-	-	3,650.00	0.07
3-4 年	-	-	-	-	137,250.00	2.48
4-5 年	137,250.00	5.58	137,250.00	7.03	150,000.00	2.71
5 年以上	509,519.20	20.70	509,519.20	26.09	523,007.20	9.45
合计	2,461,297.15	100.00	1,952,913.27	100.00	5,532,805.7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房屋租赁款、装修款项等。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北京市丰台体育中心	1,362,690.00	55.36	1 年以内 1,022,017.50; 1-2 年 340,672.50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250.00	25.89	4-5 年 137,250.00; 5 年以上 500,000.00
北京市太阳能物业管理中心广世恒源物业广利分部	180,000.00	7.31	1 年以内
北京市机械施工公司吊运中心	150,000.00	6.09	1 年以内
北京市立丰清苑装饰有限公司	40,000.00	1.63	1 年以内
合计	2,369,940.00	96.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250.00	32.63	4-5 年 137,250.00; 5 年以上 500,000.00
凌科睿胜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0	30.72	1 年以内
北京太阳能物业管理中心广世恒源物业管理分部	340,672.50	17.44	1-2 年
北京市机械施工公司吊运中心	150,000.00	7.68	1 年以内
北京市立丰清苑装饰有限公司	84,000.00	4.30	1 年以内

合计	1,811,922.50	92.78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45.19	1 年以内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250.00	11.52	3-4 年 137,250.00; 5 年以上 500,000.00
北京太阳能物业管理中心广世恒源物业管理分部	546,700.00	9.88	1 年以内
中联正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65,810.00	3.00	1 年以内
北京市机械施工公司吊运中心	150,000.00	2.71	4-5 年
合计	3,999,760.00	72.29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250.00	100.00	4-5 年 137,250.00; 5 年以上 500,000.00
合计	637,250.00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250.00	100.00	4-5 年 137,250.00; 5 年以上 500,000.00
合计	637,250.00	100.00	

2、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1 年以内	-	-	753,600.01	100.00	200,000.00	54.89
3-4 年	-	-	-	-	154,638.00	42.44
4-5 年	-	-	-	-	9,700.00	2.66
合计	-	-	753,600.01	100.00	364,338.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服务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55,223.29	4,123,026.55	795,639.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43.55	11,120.42	2,909.94
设定受益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 计	761,166.84	4,134,146.97	798,549.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182.55	3,906,066.31	580,000.00
职工福利费	173,897.52	173,897.52	173,897.52
社会保险费	1,143.22	1,364.72	64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373.53	484.28	68.13

生育保险费	769.69	880.44	577.97
住房公积金		41,698.00	41,09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短期薪酬合计	755,223.29	4,123,026.55	795,639.6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2,601.31	7,571.31	-
失业保险费	3,342.24	3,549.11	2,909.94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5,943.55	11,120.42	2,909.9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417.71%，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年终奖金提高，以增强员工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41,150.19	-23,282.85	3,782.67
营业税	44,926.44	103,931.44	141,497.40
企业所得税	6,375,668.78	6,794,456.01	5,414,312.82
个人所得税	37,060.30	41,931.58	34,659.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94.41	4,567.93	7,420.67
教育费附加	20,327.77	2,740.75	4,452.39
地方教育附加	30,466.64	1,827.17	2,968.28
合计	7,500,394.53	6,926,172.03	5,609,093.9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905.30	260,586.43	5,063,986.22
1-2年	1,572,331.33	7,027.53	8,027.53
2-3年	1,737,566.20	572,331.33	572,331.33
3-4年	11,668,887.80	1,737,566.20	1,736,864.20
4-5年	1,075,783.92	11,668,887.80	11,531,918.45
5年以上	8,888,357.61	9,810,679.53	9,632,487.47
合计	28,545,615.20	24,057,078.82	24,990,832.16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76,498.20	1年以内 4,000,000.00 2-3年 329,300.67 4-5年 7,521,690.08 5年以上 5,225,507.45	59.82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4-5年	14.01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76,129.70	1年以内 1,000,000.00 2-3年 209,265.50 3-4年 1,736,864.20 4-5年 130,000.00	10.78
北京安捷联科技发	往来款	3,000,000.00	5年以上	10.51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展有限公司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5 年以上	4.20
合计		28,352,627.90		99.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76,498.20	2-3 年 329,300.67 4-5 年 7,521,690.08 5 年以上 5,225,507.45	54.36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4-5 年	16.63
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5 年以上	12.47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6,129.70	2-3 年 209,265.50 3-4 年 1,736,864.20 4-5 年 130,000.00	8.63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00,000.00	5 年以上	4.99
合 计		23,352,627.90		97.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	------	----	----	------------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76,498.20	1-2 年 329,300.67 3-4 年 7,521,690.08 4-5 年 706,269.92 5 年以上 4,519,237.53	52.33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3-4 年	16.01
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4-5 年	12.00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6,129.70	1-2 年 209,265.50 2-3 年 1,736,864.20 3-4 年 130,000.00	8.31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00,000.00	5 年以上	4.80
合 计		23,352,627.90		93.44

(3)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76,498.20	1 年以内 4,000,000.00 2-3 年 329,300.67 4-5 年 7,521,690.08 5 年以上 5,225,507.45	59.82
合 计		17,076,498.20		59.82

(4) 2015年6月30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名称	款项性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	-----	----	----	-----

	质			的比例 (%)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76,498.20	1年以内 4,000,000.00 2-3年 329,300.67 4-5年 7,521,690.08 5年以上 5,225,507.45	59.82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4-5年	14.01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76,129.70	1年以内 1,000,000.00 2-3年 209,265.50 3-4年 1,736,864.20 4-5年 130,000.00	10.78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	5年以上	4.20
北京高德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395.00	5年以上	0.3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96.45	5年以上	0.09
合计		25,464,719.35		89.2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未签订协议，公司实际无偿使用关联方借款，使用期限未作约定，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主动归还关联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时经董事长审批同意，但未制定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到防

范资金占用的具体办法，规范股份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分析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截止 2015 年 12 月 2 日），1 年以内贷款的基准利率为 4.35%、一年至五年为 4.75%，五年以上为 4.90%。报告期内，按照该利率，并结合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进行测算详情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公司名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1 年之内	1-5 年	5 年以上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7,850,990.75	5,225,507.45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76,129.70	
北京高德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86,395.0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25,696.45
合计	5,000,000.00	13,927,120.45	5,337,598.90
银行贷款利率	4.35%	4.75%	4.90%
应付利息	20,697.26	330,769.11	130,771.17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向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400 万元，故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此 400 万元资金所衍生的利息按照 1 个月期限测算。

注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向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00 万元，故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此 100 万元资金所衍生的利息按照 52 天的期限测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公司名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1 年之内	1-5 年	5 年以上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	7,850,990.75	5,225,507.45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	2,076,129.70	
北京高德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	0.00	86,395.0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	0.00	25,696.45
合计	-	13,927,120.45	5,337,598.90
银行贷款利率	-	4.75%	4.90%
应付利息	-	661,538.22	261,542.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公司名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1 年之内	1-5 年	5 年以上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	8,557,260.67	4,519,237.53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	2,076,129.70	
北京高德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		86,395.0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		25,696.45
合计	-	14,633,390.37	4,631,328.98
银行贷款利率	-	4.75%	4.90%
应付利息	-	661,538.22	226,935.12

报告期内，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付利息总额（元）	482,237.54	923,080.57	888,473.34
净利润（元）	4,637,777.46	4,265,033.04	5,134,270.29
应付利息占净利润比例（%）	10.40	21.64	17.30

如上表所示，如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888,473.34、923,080.57 及 482,237.54 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7.30%、21.64%及 10.40%，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因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同时也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且关联方均为无偿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故公司资金拆入行为对公司净利润并未造成实际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有欠款，且公司对关联方的大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为公司早期运营赛事，资金需要较大引起，报告期内新增借款较少。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销售回款迅速，严格控制费用开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融资渠道逐步多样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将持续好转。公司将不会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 25,464,719.35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824,150.68 元，应收账款金额为 18,284,056.65 元（已于 2015 年

7月9日收回)，因此公司资金充足，即使偿还关联方借款，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对公司给予一定的财务支持，公司还尚未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公司将在财务状况进一步向好逐步偿还该部分款项。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9,800,000.00	29,800,000.00	29,800,000.00
资本公积	17,076,936.20	76,936.20	76,936.20
未分配利润	-17,207,151.93	-21,857,466.51	-26,283,26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669,784.27	8,019,469.69	3,593,676.14
少数股东权益	-3,015,114.22	-3,002,577.10	-2,841,816.59
合 计	26,654,670.05	5,016,892.59	751,859.55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投 资 单 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980,000.00	10.00	2,980,000.00	10.00	2,980,000.00	10.00
高抒霞	13,708,000.00	46.00	13,708,000.00	46.00	13,708,000.00	46.00
刘洪伟	2,980,000.00	10.00	2,980,000.00	10.00	2,980,000.00	10.00
徐彦博	298,000.00	1.00	298,000.00	1.00	298,000.00	1.00
赢通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	-	-	9,834,000.00	33.00	9,834,000.00	33.00
高德中彩科 技有限公司	9,834,000.00	33.00	-	-	-	-

合 计	29,800,000.00	100.00	29,800,000.00	100.00	29,800,000.00	100.00
-----	---------------	--------	---------------	--------	---------------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936.20	-	-	76,936.20
其他资本公积	-	17,000,000.00	-	17,000,000.00
合计	76,936.20	17,000,000.00	-	17,076,936.2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936.20	-	-	76,936.2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6,936.20	-	-	76,936.2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936.20	-	-	76,936.2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6,936.20	-	-	76,936.20

2015年6月19日股东会决议，为公司发展，全体股东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每持股1%补充出资17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收到全体股东弥补亏损的款项，共计1,700.00万元。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57,466.51	-26,283,260.06	-31,578,547.15
加：本年净利润	4,650,314.58	4,425,793.55	5,295,287.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07,151.93	-21,857,466.51	-26,283,260.06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215.59	12,385,756.59	8,481,00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757.80	-7,175,296.52	-11,639,84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55,535.03	5,210,612.70	-3,166,580.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84,467.70	6,928,932.67	1,718,319.97

1、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9,829,215.59 元、12,385,756.59 元、8,481,001.31 元。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国家审计署对彩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导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18,284,056.65 元款项未付。如果公司收回该笔款项，2015 年 1-6 月现金流量净额为 8,454,841.06 元，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相比，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7,777.46	4,265,033.04	5,134,27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2,644.89	-30,593.98	-1,912,00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6,543.53	3,347,691.34	3,124,00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1,413.57	953,730.35	468,858.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20,935.90	19,067.68	-39,268.05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8	-152.63	7,732.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767.82	273,365.08	-17,88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272.04	7,683.99	478,090.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0.62	1,065,844.69	-1,036,39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98,042.96	2,241,478.99	195,42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1,159.68	242,608.04	2,078,16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215.59	12,385,756.59	8,481,001.31

公司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8.10万元及1238.58万元，均高于同期净利润513.43万元及426.50万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334.67万元，主要是当年固定资产折旧较多，合计312.40万元所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812.07万元，主要系当年非付现成本（折旧和摊销）较多，合计430.14万元；另外，公司应收款项余额有所减少，减少224.1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说明公司创造的净利润全部可以以现金形式实现，且公司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1,446.70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增加1,919.80万元所致，报告期后，截止至2015年7月9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国家体育总局的应收账款1,828.4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充足。

2、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置办公设备引起。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5,984,757.80元、-7,175,296.52元、-11,639,848.94元，其中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大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购建大型视频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股东为公司发展对公司注资 1,700 万所致。

4、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及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变动较大项目如下表所示（因 2015 年只有 1-6 月数据，与 2014 年、2013 年不具有可比性，故只针对 2014 年与 2013 年的大额变动项目的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

报表科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变动比例 (%)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72,452.85	34,229,266.96	27.30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7,785.65	561,746.04	5,980.65	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8,942.92	5,966,064.16	10.94	c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8,055.32	7,731,866.34	485.47	d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7,500,000.00	246.67	e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1,666.38	11,777,006.25	-88.69	f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7,500,000.00	326.67	g

①现金流大额变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a、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 4,746,403.57 元、上期应收账款收回 1,954,975.51 元所致；

b、2014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收到往来款项较大所致，大额往来款项为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元、北京东方瑞捷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

c、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变动较小，变动属合理范围；

d、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较大主要是 2014 年支付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大额往来款项为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元、北京东方瑞捷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

e、2014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原因主要是 2014 年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较多所致；

f、2013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支付前期购建长期资产款所致；

g、2014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原因主要是 2014 年购买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② 现金流项目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a、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资产负债表变动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4,069,768.61	38,999,369.68	18,445,053.46
销项税额	262,592.73	2,228,845.65	1,077,603.20
应收账款减少	46,905.62	1,954,975.51	-18,059,056.65
预收账款增加	-150,000.00	389,262.01	-753,600.01
合计	34,229,266.96	43,572,452.85	71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29,266.96	43,572,452.85	710,000.00

b、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财务费用、往来款项增加额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营业外收入		627,053.00	
往来款项	541,817.42	33,405,234.09	5,033,081.12
财务费用	19,928.62	125,498.56	7,265.37
合计	561,746.04	34,157,785.65	5,040,346.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746.04	34,157,785.65	5,040,346.49

c、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资产负债科目变动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17,778,937.65	21,553,044.80	7,181,892.27
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用、折旧、摊销	-8,752,469.50	-12,559,108.54	-5,010,203.44

增值税进项税		190,576.65	28,948.07
预付账款的增加			40,855.81
应付账款的减少	-4,096,794.18	-1,499,725.30	-1,253,433.42
存货增加	1,036,390.19	-1,065,844.69	9,150.62
其他应收款支付款项			
合计	5,966,064.16	6,618,942.92	997,20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6,064.16	6,618,942.92	997,209.91

d、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及往来款项减少额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3,469,758.62	5,713,658.27	1,364,666.57
管理费用	4,108,443.30	5,315,926.51	1,417,501.58
财务费用	12,618.29	2,762.90	591.10
营业外支出	36.88		
往来款项	141,009.25	34,235,707.64	1,521,210.44
合计	7,731,866.34	45,268,055.32	4,303,969.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1,866.34	45,268,055.32	4,303,969.69

e、报告期各期其他流动资产增加额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额	7,500,000.00	2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26,000,000.00	6,00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26,000,000.00	6,000,000.00

f、报告期各期长期资产增加额、资产负债表变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固定资产	1,401,299.99	928,227.80	44,934.18
长期待摊费用	1,819,935.51	697,452.26	28,058.25
应付账款减少款项	7,947,196.99	-264,401.67	
预付账款增加款项	608,573.76	-176,346.84	34,161.19

应交税费		146,734.83	
合计	11,777,006.25	1,331,666.38	38,83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7,006.25	1,331,666.38	38,831.24

g、报告期各期其他流动资产减少额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额	7,500,000.00	32,000,000.00	0.00
合计	7,500,000.00	32,000,00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32,000,000.00	0.00

报告期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发生额。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445,053.46	38,999,369.68	34,069,768.61
净利润（元）	4,637,777.46	4,265,033.04	5,134,270.29
毛利率（%）	61.06	44.73	47.82
净资产收益率（%）	44.95	76.22	55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0.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保持小幅增长趋势，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4.4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14年与主要客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重新签署视频制播服务合同，合同金额有所增长引起的。因公司与国家体育总局的合同期限为3年，而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此合同，所以201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照比2014年同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整体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1.06%、44.73%和47.28%。2014年公司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是受“小西甲校园足球联赛”项目影响，该赛事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收入不佳出现亏损，从而影响整体毛利率下降。2015年上半年营业毛利率大幅回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营业成本减少的情况下，业务收入仍小幅增长。营业成本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及租赁成本的大幅减少所致。整体而言，除2015年上半年公司因特殊事项导致营业成本减少进而造成毛利率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较为合理。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637,777.46元、4,265,033.04元和5,134,270.29元，2015年1-6月净利润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较少，使得公司净利润出现增长。每股收益分别为0.16元、0.15元和0.18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0	79.83	86.30
流动比率(倍)	1.14	0.48	0.27
速动比率(倍)	1.14	0.48	0.24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60%、79.83%、86.30%，流动比率分别为1.14、0.48和0.27，速动比率分别为1.14、0.48和0.2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60%，处于相对较正常水平。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99	32.43	15.46
存货周转率(倍)	335.36	39.20	31.50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32.43 和 15.46，其中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降低了 93.85%，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国家体育总局因被审计尚未支付视频录制款项致使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36、39.20 和 31.50，周转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业，存货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与公司关系
高抒霞	46.00	直接持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刘洪伟	10.00	直接持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3.50	间接持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徐彦博	1.00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萍	-	董事、财务总监
闵强	-	董事
刘晨	-	监事会主席
阎磊	-	监事
王沿	-	监事
高同江	-	实际控制人高抒霞之弟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33.00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股东
北京高德广告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合营公司
北京手递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参股公司
三亚高德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高德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从德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高抒霞之弟任职的企业
北京东方瑞捷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一年内参股的企业
北京吉特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间接参股本公司的企业
北京和通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广州德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德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好运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高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汇元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0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765613XP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路55号丰台体育中心羽毛球馆106室

法定代表人：刘洪伟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科技开发。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

(2)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05月12日

注册号：110000005001738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4号楼19-2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一谔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向国（境）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代理企业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家庭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事代理（代理人事政策咨询与人事规划，代理人才招聘、组织人才培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办接收高校应届毕业生有关人事手续，代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聘用合同鉴证，代理当事人参加人才流动争议仲裁事宜）、举办招聘洽谈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31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向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及外国企业驻京办事机构、华侨、国内企业提供服务人员及劳务服务；为驻京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提供家庭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国际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仓储服务；承办企业登记注册咨询代理业务；代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代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代理外商承包工程登记注册；承办改制注册代理业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高德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09月13日

注册号：110000410088800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3109室

法定代表人：高抒霞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及旅游咨询服务。

（4）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9月05日

注册号：11010600325552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3号一层A-B

法定代表人：冯欣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0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彩票的信息推广（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组织体育活动（组织体育比赛除外）；技术开发；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务劳务服务；销售：百货、针纺织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5) 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07月08日

注册号：110000410261275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1#3003

法定代表人：刘洪伟

注册资本：100万元欧元（原欧洲货币单位）

经营范围：体育俱乐部管理；组织体育活动；体育俱乐部投资咨询；公关策划。

(6) 北京手递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06月25日

注册号：110000410140355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39号楼3层5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高抒霞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应用软件、数据库、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未取得专项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自产产品及自

产产品的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市场咨询。

(7) 三亚高德体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7日

注册号：460200000095515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临春小区嘉宝花园二期商住楼A单元1303房

法定代表人：刘洪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体育文化项目组织、代理、承办、推广、交流，体育文化商品销售，房地产及相关体育设施的投资、开发、营销及管理。（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01月23日

注册号：110109004895269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2号楼1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高同江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销售船舶设备、港口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开发；组织产品展览、展销及设计、制造；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29日

注册号：11010500752709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3102室

法定代表人：高抒霞

注册资本：830 万元

经营范围：营销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体育用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10)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7月04日

注册号：110229001429107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杏东街91号

法定代表人：高抒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网络工程安装；影视制作技术服务；体育人员的业务培训；体育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11) 北京高德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28日

注册号：110105001258405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1号楼3106室

法定代表人：刘洪伟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经营范围：体育经纪活动。

(12) 北京从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25日

注册号：11010501051172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3001房

法定代表人：刘洪伟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劳务派遣。

(13) 北京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7日

注册号：110109002706091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10-31号

法定代表人：高同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家居装饰；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共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东方瑞捷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5月09日

注册号：11010501586960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六号1号楼31层3107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明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棋牌除外）；投资咨询；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北京吉特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8日

注册号：11010501687385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1号楼3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嵩瑶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6）北京和通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3日

注册号：11010501061434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39号楼3层5单元304

法定代表人：高抒霞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广告；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办公用机械、电子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服务；发布广告。

（17）天津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3月29日

注册号：120104000010940

住所：南开区咸阳路91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伟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科技业、娱乐餐饮业、商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广告业务；技术开发。（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办理）

(18)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4

注册号：11000045002895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1号楼3103室

法定代表人：高抒霞

注册资本：800万元（美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及互动多媒体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

(19) 广州德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8月04日

注册号：440101000202242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5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体育项目及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除外)

(20) 深圳德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注册号：440301103563586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西湖大厦101、116室

法定代表人：刘洪伟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体育文化活动的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1) 三亚好运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6日

注册号：460200000135358

住所：三亚市凤凰路88号蓝悦湾B10

法定代表人：刘嵩瑶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体育文化产品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项目经营，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投资及咨询，管理以“好运三亚”为主题的系列旅游娱乐游戏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三亚高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1月05日

注册号：460200000118806

住所：三亚市凤凰路88号蓝悦湾B10栋

法定代表人：刘洪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体育文化产品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北京汇元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68484371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8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军英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清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维护及推广服务	-	-	1,000,000.00	5.12	3,000,000.00	16.91
北京汇元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2,010.00	21.79	736,512.00	15.47		

a: 2013年公司与高德中彩科技的300万设备维修维护费

2013年，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设备清理、维修等服务，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主要为从事拍摄、节目制作等业务人员，对于机器设备、传输系统等只能进行简单的日常维护，难以满足对于制播设备清理、维修的需求。公司对高德体育丰体演播中心演播室电视节目制作设备维护项目采取了询价方式选取供应商，参与询价的单位有北京兴众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森隆科技有限公司、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标价分别为328万、320万、300万元，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标价略低于其他两家，且付款条件较为宽松，考虑到高德中彩相对较了解公司项目，故公司选取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对丰体演播中心进行维护。

b、2014年公司与高德中彩科技的100万赛事推广费

2014年，公司举办小西甲足球赛事，需选取合作方进行赛事宣传。公司采取了询价方式选取供应商，参与询价的单位有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家盒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东岸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标价分别为100万元、104万元和108万元。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标价低于其他两家，同时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体彩中心和京津粤三地体彩中心的业务宣传推广中业绩突出，具有体育文化领域的资源整合优势。综合考虑，公司选取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对小西甲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c、2013年、2014年公司与北京汇元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费用

公司与北京汇元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场地主要是由于办公的需要，价格与和公开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足球世界竞猜杂志制作收入、节目制作收入	-	-	2,236,143.33	5.73	9,934,129.15	29.16
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	小西甲足球联赛收入	-	-	400,000.00	1.03	-	-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视频短片收入	-		57,004.72	0.15	-	-

a、2013 年公司与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的节目制作收入

2013 年度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承接了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节目制作和接待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14,196,896.27 元。由于高德体育在体彩开奖方面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及场地，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承接的项目转包给公司，定价按照其保留此项目 30%利润的价格 9,934,129.15 元。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保留的项目毛利基本处于合理范围，因此此关联交易较为公允。

b、2014 年公司与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的杂志制作收入

足球世界·竞猜杂志在 2014 年以前是由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制作发行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体彩信息将其已经征订完成的杂志订单转由公司承担，价格系体彩信息与杂志征订方（各省体彩中心或个人）商议并参照市场价决定收取的，收取后按照平价将杂志征订（专项）款转入有限公司账户。所以 2014 年公司从体彩信息处收取的收入较为公允，并无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c、2014 年公司与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赛事收入

“小西甲”联赛系由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教委和西甲联盟联合主办，北京市足协和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办。“小西甲”联赛共三届，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承办两届，本公司承办一届。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办该赛事除 2013 年收到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项目经费 1,119,700.00 元外未取得其他收入，故每届平均经费为 373,233.33 元（1,119,700.00 元/3 届），与公司确认 400,000.00 元金额差异不大，较为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公司处置持有的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考虑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经双方协商，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初始投资成本 15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抒霞弟弟高同江高同江。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306.0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1,863,687.51
	合计			2,016,993.51
其他应收款	北京高德豪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8,576.28	3,758,576.28	3,758,576.28
	北京手递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7,400.00	387,400.00	387,400.0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1,468,896.53	1,468,896.53	1,468,896.53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29,921.86	29,921.86	29,921.86
	北京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9,625.00	2,709,625.00	2,709,625.00
	高同江	1,200,000.00		
	北京东方瑞捷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		
	高抒霞	205,187.34	205,187.34	205,187.34
	刘洪伟	41,322.50	41,322.50	41,322.50
	徐彦博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322,929.51	8,622,929.51	8,622,929.51
应付账款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250.00	637,250.00	638,738.00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合计	637,250.00	637,250.00	3,138,738.00
其他应付款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17,076,498.20	13,076,498.20	13,076,498.20

豪门（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北京中体彩市场营销推广有限公司	3,076,129.70	2,076,129.70	2,076,129.70
北京高德十一体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00
北京高德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86,395.00	86,395.00	86,395.00
高同江	-	300,000.00	300,000.00
北京高德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北京体彩信息推广有限公司	25,696.45	25,696.45	25,696.45
合计	25,464,719.35	20,764,719.35	21,764,719.35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购销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比例均小于30%，占比较低，并且近几年关联交易金额成递减趋势，2015年1-6月份除关联租赁外已无其他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积极的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高德体育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德体育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高德体育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

他方式占用、挪用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高德体育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高德体育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高德体育《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高德体育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高德体育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章程规定，公司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20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974.40	7,099.89	1.80
负债总计	3,858.08	3,858.08	-
净资产	3,116.32	3,241.81	4.03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未规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6、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

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同股同权；
-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德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的成立时间：1994年9月13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3109室

法定代表人：高抒霞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60.00%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及旅游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自1994年9月13日至2014年9月12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有 限责任公司	180.00	60.00%	货币
英国高德海外发展有 限公司	12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货币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261,577.00	293,726.81	499,365.09
债务合计	7,799,362.57	7,800,169.58	7,603,906.58
所有者权益	-7,537,785.57	-7,506,442.77	-6,964,506.14
其中：注册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106,796.12
净利润	-31,342.80	-401,901.28	-404,446.13

注：高德广告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公司属于体育行业，近年国家颁布的产业政策对整个行业较为有利，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容量巨大。公司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体育公司之一，凭借丰富的赛事运营经验、出色的团队以及优良的硬件设施，将会随着我国体育行业的发展而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稳中有升，盈利能力良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5,134,270.29元、4,265,033.04元、4,637,777.46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刘洪伟、高抒霞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9.5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

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得到充分的检验，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风险。

（三）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体育行业，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为体育彩票提供开奖的制播服务以及民间体育赛事运营服务。体育行业与国家的经济水平和国民生活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恶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政策的风险

中国体育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国家推出了一系列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并将持续出台更为细化、规范的相关文件、政策，以正式推动我国体育产业全面健康发展，为我国体育产业提供了强劲发展动力。理论上分析，如果未来体育文化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且是发生导向性变化，则将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在市场容量增加的同时，市场参与主体不断涌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的提高公司市场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压力增大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业务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服务类企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具有丰富经验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主要业务人才的大量流失，这将极大的制约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较高，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份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52%、97.52%和99.97%，其中对国家体彩中心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6.25%、97.52%和99.97%，存在对重大客户长期依赖的情况，存在因服务水平、价格等因素使得公司与其重大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者重大合同大气候未能续签成功，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可持续经营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八）公司规模较小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然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但与国内大型体育或传媒类公司相比，规模仍偏较小，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发展的需求，对公司规模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规模小仍是当前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公司规模小将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中的制播服务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制播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5%、91.11%、99.00%，且收入主要来源于体彩开奖制播服务。由于公司服务结构相对单一，如果制播服务市场出现不利变化且公司其他服务不能迅速增长，公司的经营与盈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新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体育行业最早成立专业化公司之一，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军体育O2O类业务，由于新业务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对新业务投入大量资源，一旦新业务开展低于预期目标，将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79,975.51元、225,000.00

元和 18,284,056.65 元，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8,059,056.65 元，增加幅度较大，未来公司如果不对应收账款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将会对公司资金运转、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坏账准备政策的财务风险

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于关联方也需要按照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关联方欠款时间较长，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而在后期收回该部分欠款后，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会予以转回，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未来如果公司对关联方账款未能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将可能存在公司通过关联方坏账准备影响利润，从而引起财务风险。

（十三）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且前最近两年末每股净资产均小于 1 元，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累计为弥补亏损有所缩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盈利，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并再次扩大的话，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客户信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的彩票开奖制播等服务，因其特殊性对安全性、保密性等方面要求极为苛刻。若涉密信息泄露，后果将非常严重，届时公司将承担大额赔偿等责任，并且很可能导致合同被解除，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极为不利影响。

（十五）制播设备更新加快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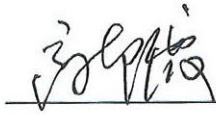
公司的节目制播业务所采用的主要制播设备属于电子类产品，具有更新迭代迅速的特点，由于公司为体彩中心提供开奖制播服务所采用的设备价值较高，如果该类设备更新加快，在未达到预计使用寿命前就需要淘汰更新，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抒霞



刘洪伟



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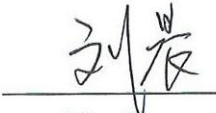


徐彦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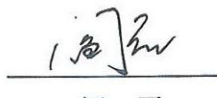


闵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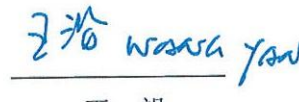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刘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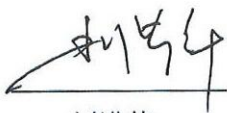


阎磊



王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洪伟



王萍



徐彦博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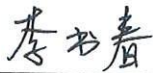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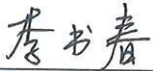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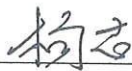


李书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书春



杨志



李鸿轩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签名： 沙奇林
沙奇林

钟国才
钟国才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12月18日

四、出具申请挂牌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时彦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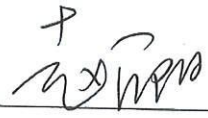

傅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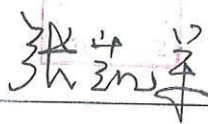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注册评估师签名： 
张凯军


肖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12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